

公司代码：603179

债券代码：113509

转股代码：191509

公司简称：新泉股份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转股简称：新泉转股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唐志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新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倪惠英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9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00元（含税），因股权激励事项回购但未注销的股份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尚须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因公司目前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公司最终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将根据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确定。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无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018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涉及的相关议案。

2018年11月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涉及的相关议案。

2018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具体用途的议案。

2018年1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2018年11月21日，公司实施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首次回购。

2018年12月4日、2019年1月4日、2019年1月10日，公司分别披露了股份回购的相关进展情况。

2019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完成回购股份的议案。

截至2019年1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已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494,02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53%，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5.89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7.7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9,991,247.68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上述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公司回购股份支付的总金额已超过本次回购总金额的下限，根据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不再回购股份，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实施完毕。

2. 公开增发A股股票

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涉及的相关议案。

2018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的相关议案。

2018年12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2151号），受理了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的申请材料。

2019年2月1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151号），要求公司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组织相关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公司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事宜正在持续推进中，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9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8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4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7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8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74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本公司、新泉股份	指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新泉投资	指	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芜湖新泉	指	芜湖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宁波新泉	指	宁波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宁波新泉志和	指	宁波新泉志和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新泉	指	北京新泉志和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青岛新泉	指	青岛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长春新泉	指	长春新泉志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长沙新泉	指	长沙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泉模具	指	江苏新泉模具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佛山新泉	指	佛山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成都新泉	指	成都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西安新泉	指	西安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智科产业投资控股	指	北京智科产业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泉参股其1.05%股权
常州分公司	指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鄂尔多斯分公司	指	芜湖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新泉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Jiangsu Xinquan Automotive Trim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Xinquan Automotive Trim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唐志华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海龙	陈学谦

联系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555号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555号
电话	0519-85120170	0519-85122303
传真	0519-85173950-2303	0519-85173950-2303
电子信箱	gaohailong@xinquan.cn	chenxueqian@xinquan.cn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丹阳市丹北镇长春村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12322
公司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555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3022
公司网址	http://www.xinquan.cn
电子信箱	xinquantzb@xinquan.cn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555号公司投资管理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泉股份	603179	不适用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士玮、吕杰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3 室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谢吴涛、韩勇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7 年 3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3,405,004,009.68	3,095,081,462.75	10.01	1,710,841,686.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2,043,948.10	250,165,308.69	12.74	113,672,913.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5,622,582.96	244,886,714.75	8.47	110,246,129.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390,170.56	28,280,842.07	1,637.54	108,900,023.41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6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12,652,184.72	1,340,931,846.34	20.26	594,087,691.99
总资产	3,908,338,177.75	3,118,654,625.72	25.32	1,998,725,744.8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6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7	1.18	16.10	0.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7	1.18	16.10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9	1.16	11.21	0.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04	22.52	减少3.48个百分点	21.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93	22.04	减少4.11个百分点	20.71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8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972,367,766.50	880,576,306.36	783,414,285.70	768,645,65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307,775.40	75,733,358.47	75,951,228.93	54,051,585.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3,969,592.72	74,797,326.24	75,347,455.48	41,508,208.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212,361.42	283,351,818.01	695,487.52	44,130,503.6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8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65,002.18		-51,859.79	136,561.8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700,086.03		6,213,290.55	3,798,867.6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3,209.07		300,555.67	333,945.4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2,996,927.78		-1,183,392.49	-842,590.63
合计	16,421,365.14		5,278,593.94	3,426,784.27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汽车饰件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连续十二届（2007-2018年）被中国汽车报社评定为全国百家优秀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目前，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汽车饰件产品系列，主要产品包括仪表板总成、顶置文件柜总成、门内护板总成、立柱护板总成、流水槽盖板总成和保险杠总成等，并已实现产品在商用车及乘用车应用领域的全覆盖。

（二）经营模式

1、设计模式

目前，汽车制造商通常将更多资源向整车设计、制造等方向倾斜，对于汽车饰件而言，为了提高新车开发和生产的效率，其更倾向于将产品设计、生产制造等环节交由具有汽车饰件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能力的企业负责，由其提供某一类或全部内外饰件总成产品。本公司作为汽车饰件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的一员，其设计模式主要以与汽车制造商的同步开发为主，即公司根据汽车制造商对新车型的外观、功能、性能要求，由公司技术中心按照整车开发进度自主完成相关汽车饰件的同步研发，主要分以下几个阶段：

创意设计阶段：公司根据汽车制造商的市场调研分析、潜在的客户群体和竞争车型分析等抽象要求，完成产品创意设计并出具平面效果图交由汽车制造商认可；随后完成由平面设计向 3D 立体设计的转化，在进行创意工程可行性论证后，最终完成 1:1 仿真模型的制作，并交付汽车制造商批准。

产品设计阶段：在汽车制造商完成对仿真模型的认可后，公司开发部门对模型进行表面数据采集，并根据车身、仪表、储物盒、中央控制面板、换挡机构、转向系统、空调等相关环境零件，完成各功能区域的划分和边界搭配方案；根据产品的功能、性能要求，完成 3D 产品结构设计和 2D 图纸设计；根据汽车制造商的参数、性能要求，完成 CAE 仿真模拟方案的制定及分析；完成样品试制以及相关设计验证实验，并提交汽车制造商批准。

工程开发阶段：依据汽车制造商批准的 3D 产品结构设计和 2D 图纸设计，开发生产用工装、模具，设计生产、交付流程，采购必要的生产设备及装配线，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能力培训。接着完成产品的试制、小批量试制，并会同汽车制造商对批量生产能力、生产过程质量保证能力、交付能力进行评估。

2、采购模式

在原材料和外购外协件方面，公司的采购模式由采购部集中开发，各分、子公司分散采购组成。采购部集中负责新项目供应商的调查、资质评价、项目定点，并负责供应商从样件开发至批量达产的整个过程，供应商产品得到批量认可后，将其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采购部与其签订《采购合同》、《质量保证协议》和《价格协议》，并交由各分、子公司物流部自行批量采购。分、子公司必须从采购部筛选的供应商处进行物料采购，根据销售、生产计划、库存情况等编制采购计划，据此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并跟踪到货情况。最终采购部负责集中收集供应商的交付及时率、质量合格率及服务水准等信息，进行供应商业绩评价和处理。

其他零星原材料及低值易耗品的采购由各分、子公司根据《采购价格审批制度》进行采购，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相关采购工作进行核查。

3、生产模式

产品设计完成并通过客户审核后，公司将与客户签订框架性销售合同，并安排公司本部或相应分、子公司的生产部门接收客户订单，公司及各分、子公司据此确定生产计划，每月将根据客户的产品订单进行产品生产排期，并组织人员进行产品生产。对于产品总成所需的单元件产品，公司采取外购或委托外单位加工的方式，公司对其质量和供货进度予以控制，以确保公司更加专注于核心饰件产品的生产及饰件产品的模块化总成。

4、销售模式

公司首先接受汽车制造商的潜在供应商审核和供应商工程技术能力审核，通过后进入其供应商名录；汽车制造商向公司发放询价包，公司向其提供技术方案描述，由汽车制造商工程技术部门和质保部门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进入投标环节，公司在中标后与汽车制造商签订定点意向书或者开发协议，之后开展产品开发工作，在产品开发完成并获双方认可后，公司与汽车制造商签订销售合同；汽车制造商按照其自身生产计划安排相关饰件总成产品的采购计划，并向公司下发订单，公司每月根据订单组织生产并直接销售给汽车制造商。

（三）行业情况

公司汽车饰件总成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的车身系统，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汽车制造（C36）下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具体细分为汽车饰件行业。

汽车饰件广泛应用于各类汽车领域，因此汽车工业发展直接影响饰件产品的市场需求。汽车工业具有产业链广、关联度高、就业岗位多、消费拉动大等特点，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具有重要作用。我国一直以来十分重视汽车工业的发展，经过几十年的努力，汽车工业已经成为我国国民经济重要的支柱产业之一。

汽车制造是本行业的下游行业，其发展直接影响行业产品需求。汽车制造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周期密切相关，当宏观经济处于景气周期，汽车需求不断增长，带动汽车饰件产品行业扩张；当宏观经济出现回落，居民汽车消费需求将受到抑制，使得饰件产品需求减少。

我国汽车 2018 年运行特点：2018 年，汽车工业总体运行平稳，受政策因素和宏观经济的影响，产销量低于年初预期，全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780.9 万辆和 2,808.1 万辆，产销量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4.2%和 2.8%，但总体产销量规模仍连续十年蝉联全球第一，新能源汽车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出口较快增长。其中，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2,352.9 万辆和 2,371 万辆，产销量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5.2%和 4.1%；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428 万辆和 437.1 万辆，产销量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7%和 5.1%；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27 万辆和 125.6 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59.9%和 61.7%。

以上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8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4 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45,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共 450 万张，期限 6 年，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759.4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240.6 万元，已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全部到位，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流动资产、总资产相应增加。

其中：境外资产 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

除以上，无其他补充说明。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汽车行业快速发展为契机，迅速积累了诸如吉利汽车、上海汽车、奇瑞汽车、北汽福田、一汽集团、广汽菲亚特等优质客户资源；在提供汽车饰件生产制造服务过程中，公司不断通过技术积累，能够为汽车制造商提供包括同步开发、模具开发、检测试验等服务，巩固原有客户关系的同时，也赢得更多潜在客户的青睐；凭借先进技术的应用，公司不断丰富自身产品系列，并促使公司产品在外观、性能、安全性等方面均符合客户预期，进一步增强双方合作黏性；随着客户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以客户为中心在全国范围内建立生产基地进一步增强公司服务于客户的能力；基于公司规模及生产基地的扩展，公司不断深化内部管理能力，保证公司业务健康、稳定发展。综合来看，公司在客户资源、技术研发、生产方式、基地布局及内部管理等方面的优势环环相扣，促使公司形成良性循环优势体系。

1、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成立之初立足于汽车零部件产业集中的长三角地区，以仪表板总成成为核心产品，迅速与

一汽集团等汽车制造商形成合作关系。随着技术水平、生产工艺及服务能力的不断提升，公司逐步扩大汽车饰件产品应用范围，快速抢占以中、重型卡车为代表的商用车市场，并成为该领域汽车饰件总成服务的领先企业。同时，公司产品不断应用于乘用车领域，成为部分乘用车制造商的核心零部件供应商。

目前，公司与一汽解放、北汽福田、陕西重汽、东风汽车、中国重汽等国内前五大中、重型卡车企业，苏州金龙等国内大型客车企业，以及吉利汽车、上海汽车、奇瑞汽车、广汽菲亚特、一汽轿车、上海大众等知名乘用车企业均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与诸多汽车制造商合作的同时，产品及服务得到客户广泛好评，多次获得核心供应商、优秀供应商等荣誉。

2、强大的技术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技术为发展先导，通过技术引进及自主开发的方式，确立了在行业内领先的技术地位，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拥有专利 49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45 项。现阶段，公司在同步研发、模具开发、检测试验等方面形成了一系列技术优势，使得公司成为汽车饰件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1）同步开发能力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不断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充分参与到汽车开发的各个环节。目前，公司具备新品开发全流程覆盖能力，仅需要汽车制造商提供相应风格、功能及关键参数，公司即可对汽车饰件产品进行同步开发。能够自主完成效果图设计、CAS 设计、油泥模型制作，到 CAE 分析、模具工装开发、工程匹配以及试验验证等全部新品开发环节，从而在很大程度上减少委外研发沟通时间及成本。

公司在与汽车制造商同步开发过程中，开发能力获得客户广泛认可。公司曾多次获得汽车制造商授予的荣誉奖项。

（2）模具自主开发能力

公司不但拥有模具管控能力，而且具备多色、低压、高光、薄壁、气辅等汽车饰件注塑模具的自主开发能力。

在产品的设计方面，自主模具开发能够结合同步开发对产品工艺进行合理性分析，避免设计的反复进行，从而提高产品开发效率，增强客户协作黏性；在模具制造方面，公司立足于提高产品生产稳定性及产品生产效率，通过系统化的管理、专业化的设计及精益化的生产，有效缩短模具开发周期，并确保模具的先进性和合理性；在售后服务方面，公司能够快速应对客户产品升级需求，并通过模具的修改及应用，迅速将产品样件提供至客户，从而在较短时间内实现客户产品升级。

（3）检测试验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产品质量，对原材料及产成品均进行严格的检测试验，充分保障汽车饰件产品质量及安全性符合汽车制造商要求。目前，公司已经成立实验中心，并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实验中心下设 15 个细分实验室，从感官质量、被动安全、环境模拟以及材料分析等各方面实现对产品的检测与试验，为公司产品性能和质量提供可靠保证。

3、先进的生产方式

（1）领先的生产工艺

公司一贯注重新工艺在汽车饰件生产中的应用，帮助汽车制造商提升整车性能、增强视觉效果。在国内自主品牌汽车饰件供应商中，公司是商用车领域最早利用搪塑工艺提高内饰舒适性、利用长玻纤增强反应注射成型技术实现产品轻量化的企业，同时也是最早自主开发并规模化生产隐式气囊仪表板的企业。除上述工艺技术外，公司在生产中还广泛应用阴模成型、双料注塑、激光弱化、冷刀弱化、双层叠模、水刀切割、火焰处理等先进工艺，部分工艺技术达到领先水平。

（2）先进的生产设备

公司先后引进德国业纳（Jenoptik）激光弱化系统、德国克劳斯玛菲（Krauss Maffei）注塑机和反应发泡设备、奥地利恩格尔（Engel）双料注塑机、意大利康隆（Cannon）发泡机、德国必能信（Branson）振动摩擦焊接设备等一系列国外先进的生产设备。通过先进设备的应用，公司具备高效的柔性化生产能力，有效提高设备利用效率，为进入大客户的供应体系提供了设备保障。

4、合理的战略布局

随着客户资源的逐步积累及工艺技术的日益成熟，公司开始积极进行战略布局，以长三角地区、京津地区、华中地区、华南地区、西南地区汽车产业集群为市场基础，结合现有客户生产区域布局，在常州、丹阳、芜湖、宁波、北京、青岛、长春、鄂尔多斯、长沙、佛山、成都等 11 个城市设立了生产制造基地，大幅提高了产品供应效率，提升产品准时交付能力，并有效降低产品运输成本。为顺应长三角及西北地区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趋势，公司拟新建宁波生产基地、西安生产基地，以满足未来现有客户新增车型及潜在客户的汽车饰件配套需求，进一步完善公司生产基地布局。此外，为把握汽车产业国际领域内的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公司拟在马来西亚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并建立生产基地，培育东南亚市场并推动公司业务辐射至全球。

5、高效的管理体系

公司通过高级管理人才和核心技术人才的引进，不断总结客户、技术、生产、布局等方面的优势经验，并将上述优势逐渐形成标准化、流程化、制度化体系运作，提升公司管理效率。目前，公司先后通过 ISO14001: 2004 环境管理体系、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等多项认证，并获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

针对运营过程中的各个工作环节，公司分别制定了供应商管理、模具管理、设备管理、技术管理、生产管理、客户管理等一系列管理控制程序，保障原材料及饰件总成产品的质量得到有效控制，并不断通过模具及工艺等技术开发提升产品质量，充分满足客户对饰件总成产品轻量化、高强度、低成本、环保安全的多样化需求；另外，公司通过生产制造基地的布局及异地仓库的设置，大幅提升产品准时交付能力，保障客户生产制造计划的有序进行。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结构优化、持续发展”的经营理念 and 年度经营目标为指引，聚焦关键任务，实现了销售规模稳定增长，经营业绩持续提升。

1、收入规模稳步增长，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0,500.40 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10.01%；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8,204.39 万元，同比上升 12.7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6,562.26 万元，同比上升 8.47%。

2、可转债成功上市，募投项目顺利建设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83号）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公开发行 4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4.5 亿元。后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90 号文同意，公司 4.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泉转债”，债券代码“113509”。公司可转债自 2018 年 12 月 10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25.34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19.38 元/股。

本次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常州生产制造基地扩建项目和长沙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截至目前，常州生产制造基地扩建项目和长沙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将于 2019 年建成投产，项目投产后将有效解决公司发展的产能不足的问题，有效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3、积极进行基地建设，合理规划产业布局

结合现有客户生产区域布局，公司为实施就近配套生产，降低运输成本，提高客户产品配套服务能力，同时提高公司生产力，满足日益扩大的市场需求，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和 2018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在宁波和佛山建设生产基地、在成都和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在西安建设生产基地等议题。截至目前，宁波新泉志和生产基地、佛山新泉生产基地、西安生产基地正在建设筹备阶段，成都新泉已设立完成，香港新泉正在履行设立审批手续。

4、实施股份回购，增强投资者信心

报告期内，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公司实施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2019 年 1 月 29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已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349.4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53%，支付的总金额为 5,999.12 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5、继续推进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工作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股票涉及的相关议案。2018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股票涉及的相关议案。公司拟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募集总额不超过 7.88 亿元（含）。本次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实施的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组织相关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公司本次公开增发 A 股股票事宜正在持续推进中，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积极开拓新客户，拓展新市场

随着我国汽车行业发展放缓，汽车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以技术创新和产品结构优化为推动力，通过卓越的产品品质和快速响应的服务，抓住机遇，积极拓展新的客户；同时走向国际，公司已与 DRB-HICOM 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HICOM-TECK SEE MANUFACTURING MALAYSIA SDN. BHD. 签署在马来西亚设立合资公司的股东协议，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此外，公司将紧跟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步伐，积极开拓新能源汽车市场，增强公司在内外饰件细分领域的竞争力。

7、大力推行精益化管理，实施降本增效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推行精益化管理，全面实施降本增效，从生产、采购、销售、包装运输、财务、人力等多个维度降低成本、提升效率；同时，进一步强化工艺创新，优化工艺流程，提高产品生产效率和降低产品成本；为提升全员降成本意识，公司将成本控制指标由公司分解到各部门，再由部门分解到工段，将“成本最优化”的理念从经营团队渗透到生产一、二线员工，有效的控制产品制造成本和各项费用。

8、持续完善、强化内控体系，维护股东利益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为有效防范公司经营管理风险，确保公司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内控体系建设。报告期内，公司选举出了第三届董事会和第三届监事会，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适时的组织董监高学习相关管理、法律等方面的知识，提高其任职及管理能力。

另外，报告期内，为了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公司积极引进人才，对各类业务、各部门现行制度、业务流程进行全面梳理和风险评估，建立健全各项内控制度和业务流程，有效保障公司的平稳持续发展，维护公司整体和股东利益。

9、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稳定的投资者回报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持续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主动接受社会和广大投资者的监督。依托股东大会、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电话、投资者交流会、投资者调研等互动交流平台，积极建立公开、公正、透明、多维度的投资者关系，2018 年 3 月举行了 2017 年度业绩说明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发展战略、财务状况、业务情况、未来发展等情况的了解，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度，切实提升公司价值及市场影响力。建立并维护上市公司的良好形象，推进公司在资本市场的长期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227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人民币 8,113.5 万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股本 6,490.8 万股，公司总股本由 16,227 万股增加至 22,717.8 万股。全体股东共同分享了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390,833.82 万元，同比增长 25.3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161,265.22 万元，同比增长 20.26%；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0,500.40 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10.0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204.39 万元，同比增长 12.7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6,562.26 万元，同比上升 8.4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39.02 万元，同比上升 1,637.54%。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405,004,009.68	3,095,081,462.75	10.01
营业成本	2,640,533,625.13	2,334,768,368.74	13.10
销售费用	151,284,399.86	187,395,766.93	-19.27
管理费用	126,050,316.01	117,416,790.28	7.35
研发费用	124,668,720.42	115,311,525.51	8.11
财务费用	19,167,594.34	4,518,930.34	324.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390,170.56	28,280,842.07	1,637.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023,638.90	-348,423,351.49	-4.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719,005.32	361,846,045.88	-8.05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0,500.40 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10.01%；营业成本为 264,053.36 万元，比去年同期上升 13.10%。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汽车零部件行业	2,914,810,828.56	2,205,646,315.71	24.33	9.66	13.60	减少 2.63 个百分点
合计	2,914,810,828.56	2,205,646,315.71	24.33	9.66	13.60	减少 2.6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商用车仪表板总成	351,710,259.50	223,867,076.05	36.35	-16.56	-7.88	减少 6.00 个百分点
商用车顶柜总成	110,010,340.31	93,250,698.36	15.23	-7.66	-8.33	增加 0.62 个百分点
商用车其他	36,255,927.42	27,798,126.46	23.33	2.62	28.64	减少 15.50 个百分点
乘用车仪表板总成	1,404,944,183.69	1,073,784,029.31	23.57	45.92	58.01	减少 5.85 个百分点
乘用车门板总成	602,118,154.54	500,391,079.35	16.89	-7.42	-12.52	增加 4.84 个百分点
乘用车立柱总成	192,426,871.72	154,442,459.12	19.74	-29.03	-19.81	减少 9.23 个百分点
乘用车保险杠总成	52,163,639.69	26,358,440.99	49.47	105.09	45.64	增加 20.63 个百分点
乘用车落水槽	14,581,163.04	11,603,856.43	20.42	-43.08	-24.64	减少 19.48 个百分点
乘用车其他	150,600,288.65	94,150,549.64	37.48	2.65	-3.42	增加 3.93 个百分点
合计	2,914,810,828.56	2,205,646,315.71	24.33	9.66	13.60	减少 2.6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东北地区	106,805,208.02	71,317,310.60	33.23	-21.91	-14.66	减少 5.67 个百分点
华北地区	306,338,567.68	222,205,358.86	27.46	-19.53	-23.42	增加 3.68 个百分点
华东地区	2,146,885,483.37	1,676,238,272.12	21.92	25.90	27.66	减少 1.08 个百分点
华南地区	59,233,504.84	42,718,506.95	27.88	-36.27	-29.36	减少 7.06 个百分点
华中地区	83,721,860.65	59,923,229.29	28.43	-36.42	-23.48	减少 12.10 个百分点
西北地区	64,334,681.60	35,446,318.81	44.90	-38.67	-25.62	减少 9.67 个百分点
西南地区	147,491,522.40	97,797,319.07	33.69	39.39	43.18	减少 1.76 个百分点
合计	2,914,810,828.56	2,205,646,315.71	24.33	9.66	13.60	减少 2.6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仍以汽车内、外饰件系统零部件及其模具的设计、制造及销售为主业,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 85.60%,同比增长 9.66%。

按产品分类,商用车仪表板总成、顶柜总成分别占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12.07%、3.77%,同比去年分别下降 16.56%、7.66%,主要原因为 2018 年公司商用车仪表板总成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公司与主要商用车客户北汽福田、陕汽集团合作的老产品于 2018 年实施了价格下调,同时上述产品销售数量降低,导致收入同比下降。乘用车仪表板总成、门板总成、立柱总成、保险杠总成分

别占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48.20%、20.66%、6.60%、1.79%，同比去年分别增长 45.92%、-7.42%、-29.03%和 105.09%，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7 年的部分仪表板总成项目及保险杠总成项目配套车型在 2018 年仍较受市场欢迎，销售规模快速增长。

按地区分类，公司主营产品市场主要分布在华东、华北、西南和东北，其中华东区域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位于该区域的客户主要有一汽青岛、奇瑞汽车、吉利汽车、上海汽车和上海大众等；华北区域公司客户主要是北汽福田、北京汽车等；西南区域公司客户主要是吉利汽车等；东北区域公司客户主要是一汽解放、一汽轿车、华晨汽车等。

毛利率方面，一方面 2018 年公司商用车仪表板总成产品、其他部件和乘用车仪表板总成、立柱总成、落水槽销售价格下降，另一方面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使得其毛利率呈现不同程度的下降，并使得总体毛利率减少 2.63 个百分点。乘用车门板总成和保险杠总成中毛利较高的产品在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比较大，使得此两种产品毛利率较上年有所提高。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商用车仪表板总成	405,728	416,334	26,678	-17.40	-14.71	-28.45
商用车顶柜总成	138,561	142,208	7,087	-1.26	1.37	-33.98
商用车其他	217,263	235,092	14,157	-35.14	-29.39	-55.74
乘用车仪表板总成	1,178,794	1,319,832	109,385	20.51	44.43	-56.32
乘用车门板总成	648,953	749,188	32,996	-21.47	-7.40	-75.23
乘用车立柱总成	540,731	585,674	22,163	-37.31	-32.95	-66.97
乘用车保险杠总成	124,480	125,731	5,349	303.32	166.90	-18.95
乘用车落水槽	343,316	357,938	24,103	-14.87	-9.78	-37.76
乘用车其他	526,010	527,827	39,335	-9.28	-9.83	-4.42
合计	4,123,836	4,459,824	281,253	-11.27	-2.77	-54.43

产销量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受汽车行业市场需求下降及公司主要客户销量的影响，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量、销售量除乘用车仪表板总成和保险杠总成产销量有较大增长外，其他产品产销及库存量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其中乘用车仪表板总成和保险杠总成产销量增长，主要系公司 2017 年的部分老项目配套车型在 2018 年仍较受市场欢迎，销售规模快速增长，产销量增长较快，部分产品为上年末结余库存，导致 2018 年库存量同比降幅较大。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汽车	直接材料	1,821,434,739.09	82.58	1,602,298,292.31	82.53	13.68	

零部件行业	直接人工	97,842,090.04	4.44	122,329,992.41	6.30	-20.02	
	制造费用	286,369,486.57	12.98	216,887,423.90	11.17	32.04	
	合计	2,205,646,315.71	100.00	1,941,515,708.62	100.00	13.60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商用车仪表盘总成	直接材料	162,070,878.54	72.40	183,900,271.74	75.67	-11.87	
	直接人工	13,037,493.91	5.82	18,608,980.57	7.66	-29.94	
	制造费用	48,758,703.59	21.78	40,516,099.51	16.67	20.34	
	合计	223,867,076.04	100.00	243,025,351.81	100.00	-7.88	
商用车顶柜总成	直接材料	72,467,122.06	77.71	81,429,354.15	80.05	-11.01	
	直接人工	6,189,450.45	6.64	6,731,320.20	6.62	-8.05	
	制造费用	14,594,125.86	15.65	13,566,520.83	13.34	7.57	
	合计	93,250,698.36	100.00	101,727,195.17	100.00	-8.33	
商用车其他	直接材料	19,228,025.86	69.17	18,434,896.29	85.31	4.30	
	直接人工	1,638,830.22	5.90	993,573.50	4.60	64.94	
	制造费用	6,931,270.38	24.93	2,181,595.40	10.10	217.72	
	合计	27,798,126.46	100.00	21,610,065.20	100.00	28.64	
乘用车仪表盘总成	直接材料	897,357,633.49	83.57	553,923,361.52	81.51	62.00	
	直接人工	42,671,483.46	3.97	47,244,006.11	6.95	-9.68	
	制造费用	133,754,912.36	12.46	78,412,341.01	11.54	70.58	
	合计	1,073,784,029.31	100.00	679,579,708.64	100.00	58.01	
乘用车门板总成	直接材料	427,386,763.83	85.41	515,732,865.89	90.16	-17.13	
	直接人工	23,696,057.40	4.74	26,219,353.52	4.58	-9.62	
	制造费用	49,308,258.13	9.85	30,044,009.36	5.25	64.12	
	合计	500,391,079.35	100.00	571,996,228.78	100.00	-12.52	
乘用车立柱总成	直接材料	131,059,644.47	85.94	143,568,020.58	74.55	-8.71	
	直接人工	4,692,426.97	3.08	15,922,409.43	8.27	-70.53	
	制造费用	16,747,493.99	10.98	33,101,893.78	17.19	-49.41	
	合计	152,499,565.44	100.00	192,592,323.79	100.00	-20.82	
乘用车保险杠总成	直接材料	22,533,120.49	85.49	12,259,478.57	67.74	83.80	
	直接人工	1,115,649.34	4.23	1,843,332.01	10.18	-39.48	
	制造费用	2,709,671.16	10.28	3,995,768.54	22.08	-32.19	
	合计	26,358,440.99	100.00	18,098,579.10	100.00	45.64	
乘用车落水槽	直接材料	8,485,472.82	62.64	8,613,252.54	55.93	-1.48	
	直接人工	857,796.64	6.33	907,854.04	5.90	-5.51	
	制造费用	4,203,480.65	31.03	5,877,611.42	38.17	-28.48	
	合计	13,546,750.11	100.00	15,398,717.99	100.00	-12.03	
乘用车其他	直接材料	80,846,077.54	85.87	84,436,791.05	86.61	-4.25	
	直接人工	3,942,901.66	4.19	3,859,163.03	3.96	2.17	

他	制造费用	9,361,570.44	9.94	9,191,584.05	9.43	1.85	
	合计	94,150,549.64	100.00	97,487,538.13	100.00	-3.42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客户名称	2018 年销售收入 金额 (万元)	2017 年销售收 入金额 (万元)	增长率 (%)
1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6.29	95,895.10	4.29
2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4,775.63	62,624.99	35.37
3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3,927.81	12,724.60	166.63
4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20,703.69	25,159.37	-17.71
5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431.81	25,450.54	-19.72
	合计	259,845.22	221,854.60	17.12
	占当期营业总收入比例	89.15%	83.46%	增加 5.69 个百分点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59,845.22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89.15%；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00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8 年采购金额 (万元)	2017 年采购金 额 (万元)	增长率 (%)
1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7,094.82	20,070.43	35.00
2	常州杰特塑业有限公司	21,123.50	17,875.55	18.17
3	宁波汉普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10,239.71	7,233.99	41.55
4	爱卓塑料(上海)有限公司	7,832.51	8,665.36	-9.61
5	芜湖福赛科技有限公司	6,565.67	4,389.28	49.58
	合计	72,856.20	58,234.61	25.11
	占当期采购总金额比例	33.71%	27.28%	增加 6.43 个百分点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72,856.2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3.71%；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00%。

其他说明

除以上，无其他说明。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151,284,399.86	187,395,766.93	-19.27
管理费用	126,050,316.01	117,416,790.28	7.35
研发费用	124,668,720.42	115,311,525.51	8.11
财务费用	19,167,594.34	4,518,930.34	324.16

(1)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实行降本增效, 包装费(优化包装方案和可回收包装物替代纸箱)、运输费(优化运输方案和运费单价下降)下降所致, 销售费用明细详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后附的合并财务报表附注“54、销售费用”。

(2)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系报告期内因公司管理效率提升, 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涨幅较小, 管理费用明细详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后附的合并财务报表附注“55、管理费用”。

(3)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研发力度, 新产品、新工艺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明细详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后附的合并财务报表附注“56、研发费用”。

(4)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贷款利息和可转债利息增加所致。财务费用明细详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后附的合并财务报表附注“57、财务费用”。

4.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24,668,720.42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00
研发投入合计	124,668,720.42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3.66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490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8.26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00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 公司研发投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8.11%, 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大了对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发投入, 相应的研发项目增加; 并加强了研发队伍建设, 研发技术人员较上年末的 329 人增长了 48.94%, 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390,170.56	28,280,842.07	1,637.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023,638.90	-348,423,351.49	-4.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719,005.32	361,846,045.88	-8.05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货款回笼构成中，以银行汇款回款方式占比较多，银行承兑汇票回款方式占比较少以及本期到期银行承兑汇票较多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新厂房建造，设备增加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保证金抵开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4)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39.02 万元与报告期内净利润 28,204.39 万元差距较大的原因说明：主要因为报告期内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具体体现为应收票据余额的减少：一方面，公司 2017 年末的应收票据余额较高，并于 2018 年承兑到期回款，另一方面，公司 2018 年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7 年末略有下降，主要是期末应收主要客户吉利汽车尚未到期的票据余额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上述因素综合使得公司 2018 年经营现金流量净额水平高于 2018 年度净利润。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816,218,812.40	20.88	192,296,146.90	6.17	324.4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97,709,486.43	28.09	1,253,407,957.15	40.19	-12.42	
预付款项	104,950,105.87	2.69	105,628,513.50	3.39	-0.64	
其他应收款	6,379,645.43	0.16	2,791,346.13	0.09	128.55	
存货	573,918,353.18	14.68	591,320,302.21	18.96	-2.94	
其他流动资产	29,500,414.02	0.75	23,796,301.53	0.76	23.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0.26	10,000,000.00	0.32	0.00	
固定资产	795,750,387.34	20.36	560,707,751.28	17.98	41.92	
在建工程	213,132,434.00	5.45	100,643,269.44	3.23	111.77	
无形资产	166,355,054.16	4.26	114,775,663.69	3.68	44.94	
长期待摊费用	13,110,711.90	0.34	5,397,754.15	0.17	142.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84,323.96	0.31	10,950,987.30	0.35	12.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028,449.06	1.77	146,938,632.44	4.71	-53.02	
短期借款	295,000,000.00	7.55	120,000,000.00	3.85	145.8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450,686,085.11	37.12	1,464,833,287.29	46.97	-0.97	
预收款项	29,216,778.99	0.75	26,032,267.96	0.83	12.23	
应付职工薪酬	14,337,887.36	0.37	15,515,372.10	0.50	-7.59	
应交税费	45,722,600.59	1.17	35,328,949.46	1.13	29.42	
其他应付款	70,220,842.68	1.80	64,950,592.08	2.08	8.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0.00	0.00	5,347,809.25	0.17	-100.00	
应付债券	367,963,595.05	9.41	0.00	0.00	-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30,372,287.38	0.97	-100.00	
递延收益	22,538,203.25	0.58	15,342,213.86	0.49	46.90	
股本	227,724,479.00	5.83	162,270,000.00	5.20	40.34	
其他权益工具	86,183,518.60	2.21	0.00	0.00	-	
资本公积	695,369,445.72	17.79	741,204,646.88	23.77	-6.18	
库存股	98,475,806.16	2.52	63,484,400.00	2.04	55.12	
盈余公积	68,474,429.97	1.75	44,213,408.10	1.42	54.87	
未分配利润	633,376,117.59	16.21	456,728,191.36	14.65	38.68	

科目变动超过 30%以上的情况说明：

- 1、货币资金同比增加 324.46%，主要系公司抵开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以及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和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到账所致。
- 2、其他应收款同比增加 128.55%，主要系公司购买土地支付保证金增加所致。
- 3、固定资产同比增加 41.92%，主要系公司新厂房转入固定资产及机器设备投入增加所致。
- 4、在建工程同比增加 111.77%，主要系公司设备增加所致。
- 5、无形资产同比增加 44.94%，主要系公司土地增加所致。
- 6、长期待摊费用同比增加 142.89%，主要系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增加所致。
- 7、其他非流动资产同比减少 53.02%，主要系公司预付设备款转固定资产所致。
- 8、短期借款同比增加 145.83%，主要系公司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同比减少 100.00%，主要系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还清，期末余额为 0。
- 10、长期应付款同比减少 100.00%，主要系公司拆迁款余额转入营业外收入，期末余额为 0。
- 11、递延收益同比增加 46.90%，主要系公司部分政府补助尚未满足确认条件及拆迁款余额转入所致。
- 12、股本同比增加 40.34%，主要系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6490.8 万股和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55.9 万股所致。
- 13、库存股同比增加 55.12%，主要系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和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所致。
- 14、盈余公积同比增加 54.87%，主要系公司母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 15、未分配利润同比增加 38.68%，主要系公司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29,865,565.5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应收票据	309,831,796.61	质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539,697,362.12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要为商用车、乘用车等主机产品配套，下游客户是商用车、乘用车生产企业，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发展有着直接、重要的影响。

2018年，我国汽车产业面临较大的压力，产销增速低于年初预计，行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增速趋缓，增幅回落。一方面由于购置税优惠政策全面退出造成的影响；另一方面受宏观经济增速回落、中美贸易战，以及消费信心等因素的影响，短期内仍面临较大的压力。目前，我国汽车产业仍处于普及期，有较大的增长空间。汽车产业已经迈入品牌向上，高质量发展的增长阶段。2018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780.9万辆和2,808.1万辆，产销量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4.2%和2.8%。

其中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2,352.9万辆和2,371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5.2%和4.1%；商用车产销分别达到428万辆和437.1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1.7%和5.1%；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27万辆和125.6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59.9%和61.7%。

上述信息来源于中国汽车行业协会网站

汽车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1. 产能状况**

□适用 √不适用

2. 整车产销量

□适用 √不适用

3. 零部件产销量

□适用 √不适用

按零部件类别

□适用 √不适用

按市场类别

□适用 √不适用

4. 新能源汽车业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

(1) 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在四川省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了成都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该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办理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2) 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在香港设立新泉香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 万港元，本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截至目前，该子公司的设立尚在履行相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手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拟在佛山狮山以佛山新泉为实施主体投资 35,825.00 万元，建设年产 35 万套汽车仪表盘、70 万只汽车保险杠的内外饰件生产基地，资金来源采用自筹方式筹措。截至目前，该项目尚在筹划阶段。

(4)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之常州生产制造基地扩建项目，总投资 26,910.86 万元，达产后将新增 35 万套仪表盘总成、40 万套门内护板总成、55 万套立柱护板总成的产能。截至目前，可转债募集资金已到位，该项目正在建设中。

(5)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之长沙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总投资 23,120.59 万元，达产后将新增 15 万套仪表盘总成、10 万套门内护板总成、20 万套立柱护板总成、45 万套保险杠总成的产能。截至目前，可转债募集资金已到位，该项目以长沙新泉为实施主体，公司以募集资金 20,517.60 万元向长沙新泉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其中 6,000 万元增加长沙新泉注册资本，其余的 14,517.60 万元以无息借款的方式注入长沙新泉，该项目正在建设中。

(6) 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募投项目之宁波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总投资 51,156.17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48,762.17 万元，达产后将新增 40 万套仪表盘总成、35 万套门内护板总成、25 万套立柱护板总成的产能。截至目前，公司本次公开增发 A 股股票事宜正在持续推进中，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该项目正在建设中。

(7) 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募投项目之西安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总投资 37,272.82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达产后将新增 28 万套仪表盘总成、15 万套门内护板总成、15 万套立柱护板总成、2 万套顶置文件柜总成的产能。截至目前，公司本次公开增发 A 股股票事宜正在持续推进中，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该项目尚在筹划阶段。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比 例 (%)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芜湖新泉	汽车饰件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	2,000	100.00	339,154,847.70	128,502,797.48	31,061,551.15
北京新泉	汽车饰件制造、销售	4,000	100.00	122,695,474.94	44,463,411.94	3,254,639.19
宁波新泉	汽车饰件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2,000	100.00	224,608,091.27	38,585,864.41	5,931,399.55
青岛新泉	汽车饰件制造、销售	1,000	100.00	59,588,417.04	14,254,566.65	6,077,168.49
长春新泉	汽车饰件制造、销售	1,000	100.00	106,151,616.60	13,349,030.14	23,637.86
长沙新泉	汽车饰件设计、制造及销售	8,000	100.00	299,141,107.29	68,681,736.21	-8,932,937.16
新泉模具	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与服务	2,000	100.00	97,503,354.75	28,174,570.90	3,028,704.90
宁波新泉志和	汽车饰件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10,000	100.00	84,175,529.17	48,870,541.67	-1,129,458.33
佛山新泉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批发和销售	3,000	100.00	24,988,070.89	24,188,070.89	-511,208.74
成都新泉	汽车饰件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3,000	100.00	34,453,725.68	26,565,232.25	-1,934,767.75
西安新泉	汽车饰件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3,000	100.00	923.54	-76.46	-76.46
北京智科产业投资控股	投资管理、咨询；汽车制造、销售	53,944.29	1.05	1,213,318,913.70	1,202,218,967.07	9,061,020.60

注：(1) 2019年1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宁波新泉志和增资的事项，宁波新泉志和于2019年1月21日完成增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变更为10,000万元。

(2) 北京智科产业投资控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新泉参股1.05%。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布的2018年全年中国汽车的产销情况显示。2018年，汽车工业总体运行平稳，受政策因素和宏观经济的影响，产销量低于年初预期，2018年中国市场汽车产销量分别为2,780.9万辆和2,808.1万辆，同比下降4.2%和2.8%。值得一提的是，中国汽车市场销量连续十年蝉联全球第一，新能源汽车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出口较快增长。近年来，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快速发展和各国鼓励汽车消费政策的推出，全球汽车生产和消费量逐年增长。全球经济一体化及产业分工专业化的潮流，推动了以中国、巴西和印度为代表的新兴国家的汽车产业迅速发

展，在全球汽车产业格局中新兴国家的市场地位不断提高。具体来看，全球汽车工业正呈现出以下新的特点：第一，新兴国家成为全球汽车工业生产的生力军。由于新兴市场的汽车需求量增长迅速，国际汽车巨头以及本土整车企业纷纷加大在新兴市场的产能投入。新兴市场的特点是人均汽车保有量低，潜在需求量大，因此成为未来全球最有潜力的汽车市场。第二，美国、日本、德国和法国等老牌汽车强国受经济危机影响行业波动明显，但整体发展平稳。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行业，公司产品主要包括仪表盘总成、顶置文件柜总成、门内护板总成、立柱护板总成、流水槽盖板总成和保险杠总成等，归属于汽车零部件中的车身系统，进一步可细分为汽车内外饰件。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得益于汽车整车制造行业的持续稳定发展，其前景与汽车消费的市场需求密切相关。

我国的汽车零部件行业与整车行业相伴而发展，在国家产业政策和汽车行业高速增长的推动下，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的技术水平也得到很大提高，涌现了一大批颇具实力且具有民族品牌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其中部分民族企业产品已经具备较强的国际竞争力，进入了国际知名整车制造商及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的采购体系。国内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在发挥传统的成本和价格优势的基础上，努力提高自主研发、技术创新与海外市场开拓能力，产品的国际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使得全球整车厂商纷纷加大对国内汽车零部件的采购，从而推动了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秉承“谦虚、热情、务实、自信”的企业精神和“技术创新、结构优化、持续发展”的经营理念，坚持“追求卓越，超越期望”的质量方针，以技术创新和产品结构优化为推动力，通过卓越的产品品质和快速响应的服务，继续深耕以中、重型卡车为代表的商用车市场，保持行业领先地位，不断丰富和拓展商用车饰件产品线，扩大市场规模，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同时抓住机遇，走向国际，努力将公司商用车饰件产品打造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国民族品牌；公司将继续深耕自主乘用车品牌市场，同时不断开拓合资乘用车品牌的中高端市场和海外市场；以优异产品品质和服务，将公司打造成为集全产品系列、全应用领域于一体的汽车饰件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此外，公司将紧跟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步伐，积极开拓新能源汽车市场，增强公司在内外饰件细分领域的竞争力。投资者回报方面，公司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企业价值目标，科学决策，在努力提高公司业绩的同时，提高管理效率，合理控制成本，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1、市场开拓计划

商用车市场方面，公司将结合生产基地的建设，发挥生产基地布局优势，进一步丰富产品链，通过优质的产品服务和良好的品牌形象，进一步深耕商用车市场区域，进一步加强与核心客户的全面战略合作，实现与客户共同发展。

乘用车市场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同内资自主品牌的合作力度，开拓更多优质客户，争取更多的市场份额，在此基础上，积极开拓高端合资品牌市场。

海外市场方面，随着公司主要客户海外市场的开拓，公司也将紧跟客户步伐，走出国门，更好的为客户服务；与海外客户展开良好的合作。

同时，公司将紧跟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步伐，积极开拓新能源汽车内外饰件市场业务，拓展客户群体，增强公司在内外饰件细分领域的竞争力。

2、技术提升计划

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开发和自主创新力度，在现有技术中心和实验中心的基础上进行功能升级，引进优秀的技术人才，同时积极进行行业高端人才的培养和储备，完善开发管理与创新制度，购进先进的软硬件设备，提高公司的技术应用能力、产品开发能力、项目管理能力、产品测试能力，提高产品开发效率，增强公司整体技术水平。技术中心方面，公司将加大对研发平台在项目

开发中的应用研究，激光弱化技术、线性振动摩擦焊接技术、双层叠模技术、冷刀弱化技术双料注塑工艺技术、热铆接技术、模内贴膜工艺技术、阴模成型工艺技术、飞秒激光弱化技术、红外线预加热震动摩擦焊接技术、网布气囊嵌件技术、自然纤维门板开发技术、长玻纤增强反应注射工艺等在汽车饰件上的应用研究、多色注塑成型工艺在汽车饰件上的应用研究、微孔发泡注塑成型工艺的研究开发、汽车仪表板除霜除雾系统的 CFD 仿真开发、计算机仿真技术在设计开发中的应用研究等领域的技术投入力度，为公司未来技术成果积累和转化提供良好的基础；实验中心方面，公司将完善现有实验中心的检测项目，引进先进设备，提高实验水平，提升汽车饰件产品的全面检测能力。

3、生产基地建设计划

公司根据服务客户的地域分布，已在常州、丹阳、芜湖、北京、鄂尔多斯、宁波、青岛、长春、长沙、成都设立了生产基地，并将在宁波杭州湾、佛山和西安新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同时在马来西亚设立合资公司拓展海外市场，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完善生产设施建设，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实现汽车饰件产品的配套生产，提高对汽车产业集群整车厂客户的就近配套服务能力。

4、投资者回报安排

为进一步规划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结合《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引导股东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制定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晰了公司对股东回报的规划安排，使得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回望 2018 年，公司收入规模稳步增长，净利润持续提升。

2019 年，公司将巩固和提高商用车、乘用车内外饰件现有的市场地位，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保证内外饰件收入持续增长；2019 年，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研发队伍建设；2019 年，公司将继续提高管理效率，减少浪费，加强生产环节的组织，不断加强成本和各项费用控制，使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保持在较高控制水平。

1、销售与市场

（1）商用车业务

充分利用公司现有产能，积极扩大市场份额，稳定提升销售收入，并采取措施如下：

①维护和经营好现有客户，争取能继续良好合作并提高供货比例，扩大产品种类，提高销售收入；

②加强各子公司的产能建设和管理水平的提升，系统规划产业链，确保有效供应、及时交付、优质服务。

（2）乘用车业务

在目标市场设定上，以自主品牌市场为重点，积极开拓合资品牌、海外市场和新能源汽车市场，稳步实施“全产品、全应用领域”战略，聚焦公司核心客户项目及新能源汽车项目，并通过扩大产能保证业务的需要，具体工厂建设及量产项目为：

①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常州生产制造基地扩建项目将在 2019 年完工投产；

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长沙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将在 2019 年完工投产；

③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股票项目宁波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将在 2019 年上半年开工建设；

④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股票项目西安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将在 2019 年上半年开工建设；

⑤佛山新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在 2019 年上半年开工建设；

⑥马来西亚合资公司项目将在 2019 年下半年投入生产。

2、创新研发

(1) 公司将积极跟踪汽车内外饰件领域新工艺、新技术的发展并对其进行加大研发投入，并将研发成果应用在新产品上，从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实力；

(2) 公司将不断提高研发队伍建设，引进优秀的技术人才，从而不断提高对核心客户的服务水平，保证项目完成进度。

3、管理提升

(1) 努力提升产品质量，强化在产品设计时的平台化及零件的标准化、通用化，强化外购件的交货及时性和质量保证，运用工具检测加强过程质量控制，提升公司产品质量水平和现场管理水平。

(2) 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创新人才理念，夯实人才队伍。未来，公司将形成一线基层员工多功能化，中层管理人才、技术人才专业化，高层管理人才国际化的人才梯队。

(3) 信息化建设：公司全面推行 ERP 系统，逐步提高信息化程度，提升生产工作效率。

4、成本控制

(1) 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制度建设，减少浪费，从而控制各项费用，使得公司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保持较高控制水平；

(2) 公司将结合公司产能的合理布局，做好规划，从而降低产品运输费用。

上述经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市场前景受制于汽车行业发展速度的风险

公司作为同时为商用车和乘用车配套的汽车饰件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其生产和销售规模受整个汽车行业发展速度的影响较大，汽车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关联度极高，全球及国内经济周期的波动对我国汽车生产和消费带来直接影响，当宏观经济处于高速上升阶段，汽车行业发展迅速，不论是商用车还是乘用车的消费需求均较为活跃；当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或下降，汽车行业发展也将放缓，特别是商用车需求受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活动影响较大，势必出现增长波动情况。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技术创新能力和管理效率，强化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竞争优势，积极开拓新市场，整合有利资源，进一步巩固和加强行业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

2、汽车产业政策变动对行业经营环境影响的风险

受益于国内经济的高速增长和国家层面对汽车行业各项扶持政策，虽然 2013 年以来，汽车行业整体保持稳定增长，但随着汽车行业发展造成的环境污染加剧、城市交通恶化等社会问题，陆续有部分城市出台了严格的汽车限购政策，如果国家或地方政府未来推出相应的调控措施势必对整个汽车行业需求造成不利影响，并进而影响到汽车饰件等汽车零部件行业，势必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行业政策和行业发展动态，充分发挥公司在技术、质量、营销、服务、管理等方面的优势，进一步扩大重点客户订单份额，加大开发客户力度以开拓增量市场，积极寻求新的增长。

3、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前五名客户，主要包含吉利汽车、上汽集团、奇瑞汽车、一汽集团和北汽福田等整车企业，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达 89.15%，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这些主要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均经过了严格的审核、长期的评价过程，对供应商的产品技术开发能力、质量控制能力、生产管理等方面均有较高的要求。如果未来公司在上述方面不能继续满足主要客户的要求，公司的产品被替代或者主要客户自身的生产经营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交易不再持续，均会进一步给公司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在巩固现有客户市场基础上,积极开拓新的客户,不断提高在汽车饰件市场中的占有率。

4、现供车型销量下滑及新供车型销售不畅风险

随着居民收入水平提高、汽车消费的普及,汽车制造商为了迎合消费者日益提高的个性化汽车需求,不断加快新车型的推出及现有车型的改型频率,使得现有车型的生产周期不断缩短,如果公司目前配套的车型被升级或改型,而公司又未能成为新车型的供应商,则势必给公司相应产品的持续销售带来不利影响;同时,公司一贯坚持为汽车制造商提供饰件总成的整体解决方案,从创意设计、同步开发等阶段就开始介入新产品的开发,并为此投入较大的人力、财力、物力,虽然在产品开发过程中,汽车制造商会根据开发进度给予公司一定的开发费用补偿,但无法完全覆盖公司的新产品开发成本,一旦相关新车型不为市场所接受导致销售不畅,也将给公司销售规模的持续稳定增长及产品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立足现有汽车饰件市场,不断研发新技术、新工艺,引进先进的技术和设备,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提升装备水平,充分发挥自身的研发优势,通过优质的产品服务和良好的品牌形象,进一步深耕商用车与乘用车市场区域,进一步加强与核心客户的全面战略合作,实现与客户共同发展。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未进行调整;现行现金分红政策于2015年3月18日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具体的利润分配政策详见《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相关条款。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执行了相关分红政策的规定。

为进一步规划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有关事项,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引导股东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该规划经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于2018年3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该规划经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2018年4月16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实施了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162,27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

金股利 5.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81,135,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227,178,000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227,178,000.00 元，不送红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报告期内，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公司实施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 1,725,02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6%，支付的总金额为 29,995,506.16 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2019 年 1 月 29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已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349.4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53%，支付的总金额为 5,999.12 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根据《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三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00 元（含税），因股权激励事项回购但未注销的股份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尚须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公司目前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公司最终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将根据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确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 2019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分红标准和比例清晰明确；该预案尚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制定的过程中，公司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以及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等渠道与中小股东沟通，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8 年	0	5.00	0	112,081,629.50	282,043,948.10	39.74
2017 年	0	5.00	4	81,135,000.00	250,165,308.69	32.43
2016 年	0	1.00	0	11,955,000.00	113,672,913.58	10.52

注：上述 2018 年度的现金分红数额计算方式为以 2018 年末的总股本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包括因股权激励事项回购但未注销的股份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乘以每 10 股派息数 5.00 元（含税）得出。最终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将根据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确定。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金分红的金额	比例 (%)
2018 年	29,995,506.16	10.6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18 年度，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回购股份数量为 1,725,02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6%，支付的总金额为 29,995,506.16 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该回购金额经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红利合并计算后，公司 2018 年度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 50.37%。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唐敖齐、唐志华、唐美华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则所持有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承诺时间：2017 年 3 月 17 日， 期限：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陈志军、季平、刘忠、陶硕虎、吴群、薛一宁、朱良平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时间：2017 年 3 月 17 日， 期限：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唐志华	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	承诺时间：2017 年 3 月 17 日， 期限：长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五十。	期				
其他	新泉投资、唐敖齐、唐志华、唐美华	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公司的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 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在承诺实施减持时，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持有公司的股份低于 5%时除外。	承诺时间：2017 年 3 月 17 日， 期限：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新泉投资、唐敖齐、唐志华	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使实际控制人的权利，履行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保持公司在资产、财务、人员、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促使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在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本人自身并将促使所控制的主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善意、严格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将确保其自身及其控制的主体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特殊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连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公司及其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时间：2015 年 4 月 20 日， 期限：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新泉投资、唐敖齐、唐志华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控股股东新泉投资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唐敖齐、唐志华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将会公允地对待各下属企业，并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或利用通过这种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公司而有利于其他下属企业的决定或判断；本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相似且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的业务的情形。 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且构成实质竞争的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且构成实质竞争的的业务的其他企业、组织、经济实体的绝对或相对的控制权。 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或其所控制的企业的商业机会；若本人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或其所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将立即通知公司，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公司或其所控制的企业。 本人将利用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经济实体的控制权，促使该等单位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承诺时间：2015 年 4 月 20 日， 期限：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连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公司及其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	新泉股份、唐敖齐、唐志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稳定股价的承诺</p> <p>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本预案规定的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将相应进行调整。</p> <p>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稳定股价措施，公司应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20 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公司应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规定发布相关公告。</p> <p>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若启动条件触发，上述具体措施执行的优先顺序为公司回购股份为第一顺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为第二顺位。</p> <p>（1）公司回购股份。①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购回股份。②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③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④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p> <p>（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②承诺单次增持金额原则上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③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④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p> <p>（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①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②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p>	承诺时间：2017 年 3 月 17 日， 期限：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为本次稳定股价而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少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的税前薪酬总和的 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实际领取薪酬的总和。公司全体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③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④公司未来三年若有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

2、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3、违反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如本公司（或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未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股权的情形除外；（3）暂不领取公司利润分配中归属于本公司（或本人）的部分；（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5）因本公司（或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6）因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或本人）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唐敖齐、唐志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承诺：（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本人承诺拟

		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新泉投资、唐敖齐、唐志华	关于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新泉投资、实际控制人唐敖齐、唐志华承诺：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购回本公司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公司上市后有利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承诺时间：2017年8月14日， 期限：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新泉投资、唐敖齐、唐志华	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新泉投资、实际控制人唐敖齐、唐志华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承诺时间：2017年8月14日， 期限：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新泉投资、唐敖齐、唐志华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新泉投资、实际控制人唐敖齐、唐志华承诺：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使实际控制人的权利，履行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保持公司在资产、财务、人员、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促使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在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本人自身并将促使所控制的主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善意、严格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将确保其自身及其控制的主体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特殊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连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时间：2017年8月14日， 期限：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新泉股份、新泉投资、唐敖齐、唐	违反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1、公司的约束措施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	承诺时间：2017年8月14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志华	<p>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4）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约束措施如本人/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未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股权的情形除外；（3）暂不领取发行人利润分配中归属于本人/本公司的部分；（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10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5）因本人/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6）因公司未履行募集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期限：长期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p>	<p>承诺时间：2017年8月14日， 期限：长期</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为填补公司本次公开增发股票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p> <p>（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本人承诺对包括本人在内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限制超标准报销差旅费、交通费、出国考察费等费用；</p> <p>（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禁止以下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公款支付非因公的消费娱乐活动费及礼品费； - 违反规定用公款为个人购买商业保险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违反规定用公款支付应当由个人负担的各种名义的培训费、书刊费等。 	<p>承诺时间：2018年10月29日， 期限：长期</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本人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要求,提议(如有权)并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投票(如有投票权)赞成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p> <p>(5) 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提议(如有权)并支持公司董事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投票(如有投票权)赞成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p> <p>(6)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增发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p>					
其他	新泉投资、唐志华、唐敖齐	<p>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填补公司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如下:</p> <p>(1) 针对本次公开增发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p>(2)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3) 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p>	承诺时间: 2018 年 10 月 29 日, 期限: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新泉股份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有关股票期权行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承诺时间: 2017年9月19日, 期限: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说明:

(1)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限制股份转让所作出的承诺;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 减持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有关规定执行。

(2) a、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的1-5项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作出, 2018年6月22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90号文同意, 公司4.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债券代码“113509”。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进入转股期, 公司将根据转股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b、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的6-7项系公司披露公开增发A股股票预案时作出, 2018年12月2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 182151号), 受理了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的申请材料。2019年2月12日, 中国证监会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151号), 要求公司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回复意见。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公司正在积极组织相关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事宜正在持续推进中, 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陈志军等7人所持有的2,680.8万股首发限售股已于2018年3月19日上市流通,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7位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 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 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公司按照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和通知的颁布或修订，本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已经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起按照上述通知相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该会计政策变更，是对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列报项目及其内容作出的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60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8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0,000.00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
-----	--------------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了业务约定书。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失信情况，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	------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等相关公告
公司监事会就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的发表审核意见和说明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7-030）
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等相关公告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等事项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等相关公告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287 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
因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等相关公告
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等相关公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有关事项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等相关公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有关事项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等相关公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暨解锁上市的有关事项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等相关公告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 55.9 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
1.4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

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8）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十四、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唐志华	300,000,000.00	2018.2.28	2022.3.6	否

注：此笔担保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唐志华先生为公司与招商银行常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限额 3 亿元的授信协议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借款 4,500 万元。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31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4,615,385 股股份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31 日起至公司可转债全部清偿或全部转股之日止。该质押为了确保公司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同时切实维护

债券持有人权益，以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对本次可转债进行质押担保。该质押为非融资担保质押，不存在履行资金偿还事项。该事项已于 2018 年 6 月 2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唐志华先生 2018 年 12 月 21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股股份 2,2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9.66%）质押给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21 日起至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该质押系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该质押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该事项已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和污染事故纠纷，未因环境违法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83号）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公开发行了 4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4.5 亿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90 号文同意，公司 4.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泉转债”，债券代码“113509”。公司可转债自 2018 年 12 月 10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25.34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19.38 元/股。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转债持有人数	27,657	
本公司转债的担保人	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	
前十名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数量（元）	持有比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3,000,000	9.56
上海宽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宽远价值成长二期证券投资基金	25,200,000	5.6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955,000	3.55
中国银行—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57,000	3.3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709,000	3.0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创新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367,000	2.97
交通银行—华夏债券投资基金	12,237,000	2.72
上海宽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宽远沪港深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106,000	2.47
天风证券—招行—天风证券天泽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	2.2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0,000,000	2.22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转股	赎回	回售	
新泉转债	450,000,000	29,000	0	0	449,971,000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股额（元）	29,000
-----------	--------

报告期转股数（股）	1,479
累计转股数（股）	1,479
累计转股数占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0.0006
尚未转股额（元）	449,971,000
未转股转债占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99.9936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2018年9月5日	19.40	2018年9月6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根据新泉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公司股价已满足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转股价格由25.34元/股向下修正为19.40元/股。
2018年12月13日	19.38	2018年12月12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因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导致转股价格调整,转股价格由19.40元/股调整为19.38元/股。
截止本报告期末最新转股价格				19.38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39.08亿元,资产负债率58.74%。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公司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并于2017年8月8日出具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评字[2017]1293号),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以及发行的A股可转债信用等级未发生变化。

未来公司偿付A股可转债本息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最近三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公司贷款偿还情况良好,不存在逾期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2,420,000	75.44	559,000		38,244,800	-28,423,600	10,380,200	132,800,200	58.3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22,420,000	75.44	559,000		38,244,800	-28,423,600	10,380,200	132,800,200	58.3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3,742,000	33.12			21,496,800		21,496,800	75,238,800	33.04
境内自然人持股	68,678,000	42.32	559,000		16,748,000	-28,423,600	-11,116,600	57,561,400	25.28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850,000	24.56			26,663,200	28,411,079	55,074,279	94,924,279	41.68
1、人民币普通股	39,850,000	24.56			26,663,200	28,411,079	55,074,279	94,924,279	41.6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162,270,000	100.00	559,000		64,908,000	-12,521	65,454,479	227,724,479	100.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的 7 名股东持有限售股合计 2,680.8 万股，锁定期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期满并上市流通。

(2) 2018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227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人民币 8,113.5 万元（含税），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股本 6,490.8 万股。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16,227 万股变更为 22,717.8 万股。

(3) 2018 年 9 月 17 日和 2018 年 10 月 24 日，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等议案。2018 年 11 月 13 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 55.9 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22,717.8 万股增加至 22,773.7 万股。

(4) 2018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丁明超已离职，同意公司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4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该尚未解除限售的 1.4 万股限制性股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22,773.7 万股变更为 22,772.3 万股。

(5) 2018 年 11 月 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暨解锁上市的议案》。2018 年 11 月 9 日，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 88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 160.16 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解锁并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不变。

(6) 公司可转债自 2018 年 12 月 10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25.34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19.38 元/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转股数为 0.1479 万股。公司总股本由 22,772.3 万股增加至 22,772.4479 万股。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股本由 16,227 万股变更为 22,772.4479 万股，如不考虑本次变更影响，2018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74 元/股和 9.94 元/股；按照年末总股本 22,772.4479 万股计算，2018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37 元/股和 7.08 元/股。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	53,742,000	0	21,496,800	75,238,800	首发	2020.3.17
唐志华	29,000,000	0	11,600,000	40,600,000	首发	2020.3.17
唐美华	10,000,000	0	4,000,000	14,000,000	首发	2020.3.17
陈志军	5,900,000	5,900,000	0	0	首发	2018.3.19
陶硕虎	4,800,000	4,800,000	0	0	首发	2018.3.19
季平	4,500,000	4,500,000	0	0	首发	2018.3.19
吴群	3,804,000	3,804,000	0	0	首发	2018.3.19

刘忠	3,804,000	3,804,000	0	0	首发	2018.3.19
朱良平	3,000,000	3,000,000	0	0	首发	2018.3.19
薛一宁	1,000,000	1,000,000	0	0	首发	2018.3.19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2,870,000	1,601,600	1,134,000	2,402,400	股权激励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0	0	559,000	559,000	股权激励	
合计	122,420,000	28,409,600	38,789,800	132,800,200	/	/

注：（1）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之日即 2017 年 11 月 2 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2）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完成之日即 2018 年 11 月 13 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3）本年增加限售股数原因系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解除限售 40% 的股份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股份为 160.16 万股。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8.5.2	0.00	64,908,000	2018.5.3		
限制性股票	2018.9.17	11.90	559,000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新泉转债	2018.6.4	100.00	4,500,000	2018.6.22	4,500,000	2024.6.3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8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227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人民币 8,113.5 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股本 6,490.8 万股。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实施完毕，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 2018 年 5 月 3 日。

（2）2018 年 9 月 17 日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 39 名激励对象授予 55.9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日期分别为授予完成日起的 12 个月、24 个月，各自解除锁定股票比例为 50%、50%。

（3）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83 号）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公开发行了 4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45,000 万元，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期限 6 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该可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6 月 3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25.34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19.38 元/股。自 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共有 29,000 元新泉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1,479 股。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进行初始计量时,对应负债成份的公允价值扣除应分摊的发行费用后的金额为 356,646,776.05 元,计入应付债券;对应权益成份的公允价值扣除应分摊的发行费用后的金额为 86,189,073.00 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本期按照实际利率法计提调整负债部分的摊余成本 11,340,533.74 元。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18 年 5 月 2 日,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转增股本 6,490.8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6,227 万股变更为 22,717.8 万股,公司资产相应增加。

2、经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共计向 39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55.9 万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 22,717.8 万股增加至 22,773.7 万股,收到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额 665.21 万元,导致公司资产相应增加。

3、经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回购离职激励对象丁明超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4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22,773.7 万股变更为 22,772.3 万股,导致公司资产相应减少。

4、报告期内,因新泉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由 22,772.3 万股增加至 22,772.4479 万股,导致公司资产相应增加。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45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22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	21,496,800	75,238,800	33.04	75,238,800	质押	34,615,385	境内非国有法人
唐志华	11,600,000	40,600,000	17.83	40,600,000	质押	22,000,000	境内自然人

唐美华	4,000,000	14,000,000	6.15	14,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志军	120,000	6,020,000	2.6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忠	1,056,100	4,860,100	2.13	0	质押	4,500,000	境内自然人
王文娟	4,621,620	4,621,620	2.03	0	质押	4,522,000	境内自然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51,647	4,240,500	1.86	0	无	0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0,840	3,700,880	1.63	0	无	0	其他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102 组合	2,959,618	2,959,618	1.30	0	无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价值经典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1,700,622	2,808,877	1.23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陈志军	6,0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20,000
刘忠	4,860,100	人民币普通股	4,860,100
王文娟	4,621,620	人民币普通股	4,621,62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40,500	人民币普通股	4,240,5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0,880	人民币普通股	3,700,88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102 组合	2,959,618	人民币普通股	2,959,61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价值经典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2,808,877	人民币普通股	2,808,877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730,554	人民币普通股	2,730,554
陶硕虎	2,170,850	人民币普通股	2,170,850
季平	1,777,860	人民币普通股	1,777,8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关系: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唐志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唐美华与唐志华系姐弟关系,陈志军为唐志华的表弟。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	75,238,800	2020-03-17	75,238,800	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	唐志华	40,600,000	2020-03-17	40,600,000	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3	唐美华	14,000,000	2020-03-17	14,000,000	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4	高海龙	210,000	2019-11-02	105,000	股权激励限售
			2020-11-02	105,000	股权激励限售
5	李新芳	210,000	2019-11-02	105,000	股权激励限售
			2020-11-02	105,000	股权激励限售
6	王波	126,000	2019-11-02	63,000	股权激励限售
			2020-11-02	63,000	股权激励限售
7	曹燕	100,000	2019-11-13	50,000	股权激励限售
			2020-11-13	50,000	股权激励限售
8	刘冬生	84,000	2019-11-02	42,000	股权激励限售
			2020-11-02	42,000	股权激励限售
9	朱文俊	84,000	2019-11-02	42,000	股权激励限售
			2020-11-02	42,000	股权激励限售
10	周雄	67,200	2019-11-02	33,600	股权激励限售
			2020-11-02	33,600	股权激励限售
	姜美霞	67,200	2019-11-02	33,600	股权激励限售
			2020-11-02	33,600	股权激励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关系：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唐志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唐美华与唐志华系姐弟关系。高海龙、李新芳等 8 位自然人股东均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注：(1)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31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4,615,385 股股份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31 日起至公司可转债全部清偿或全部转股之日止。该质押为了确保公司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同时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以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对本次可转债进行质押担保。该质押为非融资担保质押，不存在履行资金偿还事项。该事项已于 2018 年 6 月 2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

(2)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唐志华先生 2018 年 12 月 21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2,000,000 股股份质押给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21 日起至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该质押系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该事项已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

(3)高海龙等 7 人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之日即 2017 年 11 月 2 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在满足对应年度解锁条件后，可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2019 年 11 月 2 日、2020 年 11 月 2 日上

市交易。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 40%的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解锁并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4) 曹燕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完成之日即 2018 年 11 月 13 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在满足对应年度解锁条件后，可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2020 年 11 月 13 日上市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唐志华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24 日
主要经营业务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建筑装饰材料的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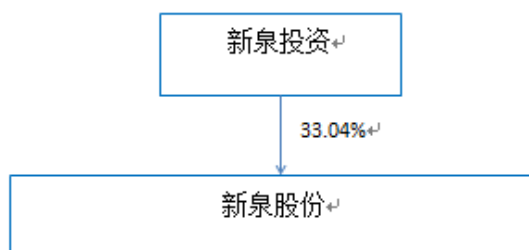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唐志华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唐敖齐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无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唐敖齐、唐志华系父子关系。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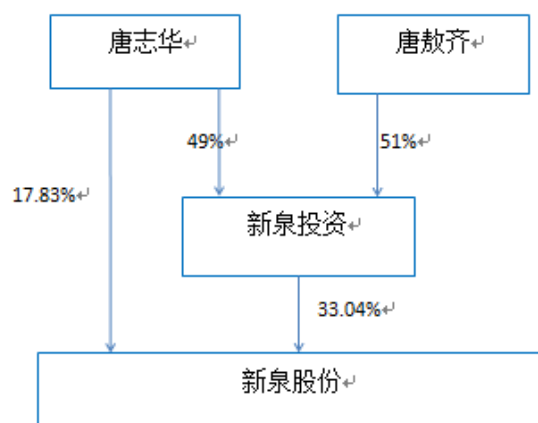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唐志华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8	2012.5.7	2021.5.6	29,000,000	40,600,000	11,600,000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50.16	否
聂玉忠	董事、业务经理	男	51	2012.5.7	2018.5.6	0	0	0	无	10.53	否
高海龙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7	2012.5.7	2021.5.6	250,000	350,000	100,000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1.35	否
王波	董事、副总经理、市场总监	男	46	2012.5.7	2021.5.6	150,000	210,000	60,000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1.43	否
周雄	董事、技术中心主任	男	38	2012.5.7	2021.5.6	80,000	112,000	32,000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4.66	否
姜美霞	董事、技术中心副主任	男	41	2012.5.7	2021.5.6	80,000	112,000	32,000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4.77	否
李新芳	董事、财务总监	女	53	2012.5.7	2021.5.6	250,000	350,000	100,000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1.72	否
潘立生	独立董事	男	56	2014.10.26	2020.10.25	0	0	0	无	8.00	否
李旗号	独立董事	男	62	2014.10.26	2020.10.25	0	0	0	无	8.00	否
顾其荣	独立董事	男	68	2014.10.26	2020.10.25	0	0	0	无	8.00	否
顾新华	监事会主席、生产总监	男	51	2012.5.7	2021.5.6	0	0	0	无	20.01	否
张竞钢	监事、董事长助理	男	51	2012.5.7	2021.5.6	0	0	0	无	26.54	否
乔启东	监事、运营总监	男	56	2012.5.7	2021.5.6	0	0	0	无	27.12	否
刘冬生	副总经理	男	51	2018.5.7	2021.5.6	100,000	140,000	40,000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2.40	否
朱文俊	副总经理	男	48	2018.5.7	2021.5.6	100,000	140,000	40,000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7.48	否
阮爱军	副总经理	男	44	2018.10.29	2021.5.6	0	0	0	无	8.26	否
合计	/	/	/	/	/	30,010,000	42,014,000	12,004,000	/	370.43	/

- 注：（1）聂玉忠自第二届董事会届满卸任董事，不再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高海龙自 2012 年 5 月 7 日起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8 年 5 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
（3）李新芳自 2012 年 5 月 7 日起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14 年 10 月 26 日起至今任公司董事；
（4）阮爱军自 2018 年 9 月加入公司，2018 年 10 月 29 日起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薪酬自 2018 年 10 月起发放。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唐志华	1993 年 7 月至 2001 年 4 月，历任丹阳新泉技术部职员、销售部经理；自 2001 年 4 月起，任新泉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期间还曾担任丹阳内饰件厂厂长、丹阳海汇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并兼任新泉投资、芜湖新泉、北京新泉、宁波新泉、青岛新泉、新泉模具执行董事以及长春新泉、青岛新泉、宁波新泉志和、长沙新泉、佛山新泉、成都新泉、西安新泉执行董事、总经理。
聂玉忠	1986 年 10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丹阳农村合作社新桥分理处职员；自 2001 年 11 月起，任新泉有限业务经理。现任本公司业务经理。
高海龙	1994 年 7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安徽省巢湖水泥厂职工子弟学校教师；2000 年 7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巢东股份（600318）证券事务代表；2007 年 9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新海宜（002089）董事会秘书，期间曾担任苏州海汇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自 2011 年 10 月起任新泉有限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王波	1995 年 8 月至 2008 年 8 月就职于泰州劲松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工程师、项目经理、开发经理、市场部经理、市场总监；自 2008 年 10 月起，任新泉有限市场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市场总监。
周雄	2003 年 7 月至 2010 年 6 月就职于新泉有限，历任职员、设计科科长、技术部经理；2010 年 6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北京新泉总经理；自 2014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技术中心主任。现任本公司董事、技术中心主任。
姜美霞	2001 年 8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常州锅炉有限公司工艺员；2002 年 9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丹阳新泉技术员；2007 年 8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新泉有限设计部经理；自 2011 年 5 月起，任新泉有限技术中心副主任。现任本公司董事、技术中心副主任。
李新芳	1989 年 7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江苏省苏南煤矿机械厂计财部副科长；自 2003 年 5 月起，历任新泉有限计财部经理、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潘立生	1984 年 7 月至 1987 年 9 月，任航空部第 3357 厂技术员；1987 年 8 月至 1989 年 5 月，就读于哈尔滨工业大学企业管理专业，获得硕士学位；1989 年 6 月至 1997 年 1 月，任安徽工学院经营管理系助教；1997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历任讲师、副教授，期间还担任过合肥三洋（2014 年 12 月更名为“惠而浦”）（600983）、合肥城建（002208）、科大讯飞（002230）、美亚光电（002690）独立董事，目前担任铜陵有色（000630）、立方制药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旗号	1984 年 9 月至 1997 年 6 月，就职于安徽工学院机械系，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系副主任；1997 年 6 月至 2008 年 1 月，就职于合肥工业大学机械汽车学院，历任副教授、教授、副院长；2008 年 1 月至今，任合肥工业大学机械汽车学院系教授、合肥共达职业技术学院（民办）调研员，期间还担任过三七互娱（002555）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顾其荣	1968 年 9 月至 1976 年 1 月，在扬中新坝五一村三组插队；1971 年 7 月至 1976 年 1 月，在扬中万太和新坝公社革宣队、县委工作队任队员、队长；1976 年 2 月至 1979 年 11 月在扬中县粮食局大众米厂、兴隆油米厂担任主办会计；1979 年 12 月至 1987 年 7 月，就职于扬中县人民检察院，历任助检员、检察员、副科长、副检察长、检察长、党组书记；1987 年 7 月至 1990 年 4 月，任扬中县委政法委、综治办副书记、主任；1990

	年 4 月至 1992 年 12 月，任扬中县人民法院院长、党组书记；1992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1 月，就职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历任纪检组长、副院长、调研员；2011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江苏江成律师事务所律师；2016 年 1 月至今，任江苏唯悦律师事务所律师，目前担任宏达新材（002211）、泛沃股份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顾新华	1984 年 8 月至 1986 年 12 月，任丹阳市新桥客车厂工人；1987 年 6 月至 1995 年 1 月，就职于丹阳内饰件厂，历任工人、车间主任；1995 年 2 月至 1998 年 1 月，任丹阳新泉副经理；1998 年 2 月至 2012 年 5 月，历任新泉有限副经理、丹阳新泉志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生产总监；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生产总监。
张竞钢	1989 年 9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第一汽车集团公司长春汽车研究所工程师；2000 年 9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通用模具（吴江）有限公司工程师；自 2001 年 12 月起，就职于新泉有限，历任产品开发部经理、技术中心主任、技术总监；现任本公司监事、董事长助理。
乔启东	1987 年 7 月至 2002 年 6 月，历任第一汽车制造厂轿车厂、第一轿车厂、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科员；自 2002 年 1 月起，任新泉有限运营总监；现任本公司监事、运营总监。
刘冬生	1992 年 7 月至 1998 年 8 月，就职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5720 工厂，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1998 年 8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广东汕头金诺集团质量部经理；2000 年 2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上海攀晟德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管理咨询顾问；2003 年 9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上海圣格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 2013 年 9 月起，任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朱文俊	1993 年 7 月至 1999 年 11 月，就职于江苏丹阳市公安局巡警大队、中山路派出所，从事民警工作；1999 年 11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丹阳市公安局和平桥派出所副所长；2001 年 10 月至 2016 年 5 月，分别在丹阳市公安局导墅派出所、吕城派出所、中山路派出所、新桥派出所担任派出所所长职务；自 2016 年 5 月起，任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阮爱军	1996 年 8 月至 1999 年 11 月，历任黎明汽车厂售后服务中心班组长、产品工程师；1999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1 月，历任上汽集团仪征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总装车间主任、汽车厂技术质量科科长以及厂长助理；200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8 月，历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分公司供应商质量工程师、内饰经理；2018 年 9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	已解锁股份	未解锁股份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高海龙	董事	250,000	100,000	0	140,000	210,000	210,000	3,313,800.00
李新芳	董事	250,000	100,000	0	140,000	210,000	210,000	3,313,800.00

王波	董事	150,000	60,000	0	84,000	126,000	126,000	1,988,280.00
周雄	董事	80,000	32,000	0	44,800	67,200	67,200	1,060,416.00
姜美霞	董事	80,000	32,000	0	44,800	67,200	67,200	1,060,416.00
刘冬生	高管	100,000	40,000	0	56,000	84,000	84,000	1,325,520.00
朱文俊	高管	100,000	40,000	0	56,000	84,000	84,000	1,325,520.00
合计	/	1,010,000	404,000	/	565,600	848,400	848,400	/

注：上述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系 2017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唐志华	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1.7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唐志华	芜湖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6.5	
唐志华	北京新泉志和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9.10	
唐志华	宁波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0.6	
唐志华	青岛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4.11	
唐志华	长春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2.1	
唐志华	江苏新泉模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2.2	
唐志华	长沙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6	
唐志华	宁波新泉志和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7.11	
唐志华	佛山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7.11	
唐志华	成都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8.4	
唐志华	西安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8.10	
潘立生	合肥工业大学	副教授	1997.1	

潘立生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7	
潘立生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9	
潘立生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8	
李旗号	合肥工业大学	教授	1997.6	
李旗号	合肥共达职业技术学院	调研员	2008.1	
顾其荣	江苏唯悦律师事务所律师	律师	2016.1	
顾其荣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7	
顾其荣	镇江泛沃新能源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1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依照公司治理细则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分别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已向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了报酬。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359.90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唐志华	董事长、总经理	选举	换届选举
聂玉忠	董事	离任	换届离任
高海龙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选举	换届选举
王波	董事、副总经理	选举	换届选举
周雄	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姜美霞	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李新芳	董事、财务总监	选举	换届选举
潘立生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李旗号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顾其荣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顾新华	监事会主席	选举	换届选举
张竞钢	监事	选举	换届选举
乔启东	职工代表监事	选举	换届选举
刘冬生	副总经理	聘任	聘任
朱文俊	副总经理	聘任	聘任
阮爱军	副总经理	聘任	聘任

注：1、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董事聂玉忠到期后卸任。经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唐志华、高海龙、李新芳、王波、周雄、姜美霞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潘立生、李旗号、顾其荣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经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顾新华、张竞钢为当选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乔启东被职工大会选举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3、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唐志华为董事长，聘任唐志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高海龙先生、王波先生、刘冬生先生、朱文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高海龙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新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4、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顾新华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5、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聘任阮爱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21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47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68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630
销售人员	47
技术人员	490
财务人员	38
行政人员	86
管理人员	393
合计	2,68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学历	22
本科学历	363
大专学历	523
大专以下	1,776
合计	2,684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企业的经营战略和目标制定相应的薪酬政策，并根据市场实际情况适时进行调整。员工薪酬主要包括以岗位技能工龄为主的基本月薪，以及保障员工生活待遇的各类合规现金补贴，根据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的绩效奖金，以及保障员工社会福利的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金等。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围绕企业发展的总体要求，结合公司员工岗位技能的现状和薄弱点，有针对性分层次的推进员工教育培训工作。根据各类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一线岗位人员的专业技能特点以及企业发展需要，突出重点，坚持整体推动，制定员工培训计划，以提高职工的思想道德水准、诠释爱岗敬业精神、熟练业务技术本领、树立团队协作意识、增强自我管理能力，为公司发展做贡献。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管理体系，形成了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依法合规运作。

1、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并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进行见证，充分保障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平等权利，保障所有股东能够切实行使各自的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年度股东大会，5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关于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身行为，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进行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做到了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能够独立运作。公司自股改以来得到了控股股东各方面的大力支持和帮助，未发生过大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情况。

3、关于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9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严格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职权和规定的程序谨慎决策，董事能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培训，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公司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自己的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按规定要求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设立了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高级管理人员选任、审计、薪酬与考核等工作，保障了公司决策的规范性与有效期，为企业长期战略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公司治理保障。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选聘监事，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人组成，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能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能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的财务、关联交易及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已经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为更好地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和《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强化有关人员的信息披露意识，避免信息披露违规事件的发生。

7、关于投资者关系及相关利益者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网站及邮箱、上证E互动、接待机构投资者来访调研等形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交流。通过上述工作的开展，公司认真听取了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战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形成了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公司与投资者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机制，赢得了资本市场对公司的肯定，增强了机构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不仅维护股东的利益，同时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银行及其他债权人、员工、客户和其他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在经济交往中，做到诚实守信，公平交易，使公司走上可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之路。

8、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为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内幕交易防控意识和水平，规范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

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制定《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进行内幕信息的保密、档案管理及知情人登记工作。

9、关于内控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建立了适合公司经营、业务特点和管理要求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同时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建设体系，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4 月 16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8 年 4 月 17 日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8 年 5 月 19 日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8 月 24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8 年 8 月 25 日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9 月 5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8 年 9 月 6 日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1 月 2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8 年 11 月 3 日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1 月 15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8 年 11 月 16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唐志华	否	18	18	0	0	0	否	6
聂玉忠	否	3	3	0	0	0	否	1
高海龙	否	15	15	0	0	0	否	6
王波	否	18	18	0	0	0	否	6
周雄	否	18	18	0	0	0	否	6
姜美霞	否	18	18	0	0	0	否	6
李新芳	否	18	18	0	0	0	否	6
潘立生	是	18	18	16	0	0	否	6
李旗号	是	18	18	16	0	0	否	6
顾其荣	是	18	18	16	0	0	否	6

注：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8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第二届董事会召开了 3 次董事会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召开了 15 次董事会会议。聂玉忠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任期至 2018 年 5 月 6 日届满，故应参加 3 次董事会会议，出席 1 次股东大会；高海龙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故应参加 15 次董事会会议。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6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构建了较完善的绩效考核机制。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严格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收入与年度经营业绩紧密挂钩，通过对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分工的职责履行情况，结合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测评，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工作进行考核，以公司薪酬制度规定的岗位系数为基础，发放月薪、年度职务津贴，进行年度奖励，充分调动和激发了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创造力。

2017 年公司实施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高海龙、李新芳、王波、周雄、姜美霞、刘冬生、朱文俊作为激励对象参与了该激励计划，2018 年 11 月 2 日，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层面的 2017 年度业绩考核达到股权激励计划的要求，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的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也已达标，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的第一个解锁期的 40%限制性股票办理了解锁并上市流通的手续。在激励计划继续实施的过程中，公司将严格对激励对象实施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以最终确定是否能够解除股票锁定以及解除锁定的数量。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具体内容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137 号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对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泉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泉股份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新泉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收入确认	
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情及收入的分析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注释（二十二）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注释（三十）。 于 2018 年度，新泉股份销售汽车内、外饰系统零部件产品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2,914,810,828.56 元。新泉股份对于汽车内、外饰系统零部件产品销售产生的收入是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	与评价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①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②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

<p>至客户时确认的，对于汽车饰件总成产品收入，新泉股份客户一般于次月通过 SRM 系统（供应商管理系统）将上月实际装至整车的产品明细以开票通知单的形式通知新泉股份，新泉股份登陆 SRM 系统并下载明细表，核对无误后据此开具发票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p> <p>由于收入是新泉股份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收入增长规模较快，从而对收入确认和计量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存在风险，我们将新泉股份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则的要求；</p> <p>③ 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及出库单，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p> <p>④ 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本期各月度收入、成本、毛利波动分析；主要产品本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等；</p> <p>⑤ 核对 SRM 系统（供应商管理系统）中主要客户销售明细与公司账面收入明细，以确认收入确认的完整性；</p> <p>⑥ 对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关注是否存在重大跨期，并检查期后销售退回情况，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p>
<p>（二）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p>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注释（十）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注释（二）2。</p> <p>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新泉股份应收账款的原值为 644,833,028.71 元，坏账准备为 35,649,637.22 元。</p> <p>新泉股份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评估相关客户的信用情况，包括可获抵押或质押物状况以及实际还款情况等因素。</p> <p>由于新泉股份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影响金额重大，为此我们确定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就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p> <p>① 了解、评估并测试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账龄分析以及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p> <p>②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p> <p>③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估计政策进行对比，以评估管理层估计的合理性。</p> <p>④ 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合理；</p> <p>⑤ 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管理层记录的金额进行了核对；</p> <p>⑥ 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p> <p>⑦ 根据上述程序了解的情况，重新计算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坏账准备，计算结果与管理层作出的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坏账准备进行对比。</p>

四、其他信息

新泉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新泉股份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新泉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新泉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新泉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新泉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新泉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士玮（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吕杰

中国·上海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6,218,812.40	192,296,146.9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97,709,486.43	1,253,407,957.15
其中：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104,950,105.87	105,628,513.5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379,645.43	2,791,346.1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73,918,353.18	591,320,302.2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500,414.02	23,796,301.53
流动资产合计		2,628,676,817.33	2,169,240,567.4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95,750,387.34	560,707,751.28
在建工程		213,132,434.00	100,643,269.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6,355,054.16	114,775,663.6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110,711.90	5,397,754.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84,323.96	10,950,987.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028,449.06	146,938,632.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9,661,360.42	949,414,058.30
资产总计		3,908,338,177.75	3,118,654,625.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5,000,000.00	12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450,686,085.11	1,464,833,287.29
预收款项		29,216,778.99	26,032,267.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4,337,887.36	15,515,372.10
应交税费		45,722,600.59	35,328,949.46
其他应付款		70,220,842.68	64,950,592.0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47,809.2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05,184,194.73	1,732,008,278.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367,963,595.0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30,372,287.3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2,538,203.25	15,342,213.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0,501,798.30	45,714,501.24
负债合计		2,295,685,993.03	1,777,722,779.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7,724,479.00	162,2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86,183,518.6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95,369,445.72	741,204,646.88
减：库存股		98,475,806.16	63,484,4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8,474,429.97	44,213,408.1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33,376,117.59	456,728,191.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2,652,184.72	1,340,931,846.3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12,652,184.72	1,340,931,846.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908,338,177.75	3,118,654,625.72

法定代表人：唐志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新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倪惠英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4,781,480.38	182,795,352.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76,865,161.87	1,174,011,433.84
其中：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116,118,190.29	102,454,922.37
其他应收款		394,464,734.75	296,784,076.0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40,003,548.22	332,315,052.2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105,874.70	103,607.09
流动资产合计		2,560,338,990.21	2,088,464,443.7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97,447,957.93	146,247,957.9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36,806,705.59	265,894,390.21
在建工程		84,385,002.58	52,311,439.5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8,774,595.11	63,683,915.0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503,266.64	1,519,129.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08,093.36	6,362,212.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972,259.64	86,741,897.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8,497,880.85	622,760,942.64
资产总计		3,488,836,871.06	2,711,225,386.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5,000,000.00	12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03,906,634.65	1,011,956,520.88
预收款项		15,683,347.93	15,167,927.58
应付职工薪酬		6,560,291.40	8,926,558.33
应交税费		29,651,154.11	31,378,984.95
其他应付款		266,609,890.20	229,669,034.9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17,411,318.29	1,417,099,026.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367,963,595.0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30,372,287.3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0,261,049.25	12,839,772.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8,224,644.30	43,212,060.20
负债合计		2,005,635,962.59	1,460,311,086.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7,724,479.00	162,2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86,183,518.6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89,617,403.65	735,452,604.81
减：库存股		98,475,806.16	63,484,4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8,474,429.97	44,213,408.10
未分配利润		509,676,883.41	372,462,686.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83,200,908.47	1,250,914,299.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488,836,871.06	2,711,225,386.42

法定代表人：唐志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新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倪惠英

合并利润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405,004,009.68	3,095,081,462.75
其中:营业收入		3,405,004,009.68	3,095,081,462.7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085,290,725.85	2,782,363,937.37
其中:营业成本		2,640,533,625.13	2,334,768,368.7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8,811,685.84	16,807,002.23
销售费用		151,284,399.86	187,395,766.93
管理费用		126,050,316.01	117,416,790.28
研发费用		124,668,720.42	115,311,525.51
财务费用		19,167,594.34	4,518,930.34
其中:利息费用		25,370,664.52	5,512,689.79
利息收入		7,100,710.01	1,606,639.86
资产减值损失		4,774,384.25	6,145,553.34
加:其他收益		8,357,621.9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65,002.18	-51,859.7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6,705,903.62	312,665,665.59
加:营业外收入		47,198,179.23	6,533,542.12
减:营业外支出		47,399,703.14	25,392,456.5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6,504,379.71	293,806,751.14
减:所得税费用		44,460,431.61	43,641,442.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2,043,948.10	250,165,308.69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82,043,948.10	250,165,308.6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2,043,948.10	250,165,308.6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2,043,948.10	250,165,308.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2,043,948.10	250,165,308.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7	1.1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7	1.1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唐志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新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倪惠英

母公司利润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994,974,965.09	2,823,838,677.23

减：营业成本		2,430,605,252.49	2,215,903,433.34
税金及附加		10,529,356.91	9,328,859.46
销售费用		95,434,943.53	127,022,016.76
管理费用		67,479,385.37	69,617,369.25
研发费用		104,751,189.70	100,746,832.82
财务费用		19,195,205.69	4,255,585.42
其中：利息费用		25,277,074.35	5,220,637.88
利息收入		6,927,460.07	1,538,560.21
资产减值损失		884,598.33	5,118,817.91
加：其他收益		6,320,661.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1,200.26	-28,569.1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2,284,494.11	291,817,193.13
加：营业外收入		46,826,817.42	4,215,009.65
减：营业外支出		46,458,251.41	22,096,968.8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2,653,060.12	273,935,233.91
减：所得税费用		30,042,841.47	37,581,417.4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2,610,218.65	236,353,816.4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2,610,218.65	236,353,816.4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2,610,218.65	236,353,816.4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唐志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新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倪惠英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96,463,028.62	1,718,377,802.8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852,327.63	1,671,224.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433,394.43	9,961,194.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2,748,750.68	1,730,010,221.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02,311,003.74	1,300,408,678.8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5,783,228.79	184,778,522.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1,863,524.82	138,103,479.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400,822.77	78,438,699.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1,358,580.12	1,701,729,379.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390,170.56	28,280,842.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24,085.24	1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17,992.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4,085.24	8,432,992.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3,847,724.14	356,856,343.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847,724.14	356,856,343.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023,638.90	-348,423,351.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652,100.00	576,782,9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5,000,000.00	16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4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3,523,105.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9,175,205.17	741,782,9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5,347,809.25	347,052,190.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285,741.37	20,021,939.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7,822,649.23	12,862,724.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6,456,199.85	379,936,854.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719,005.32	361,846,045.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03.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1,086,739.99	41,703,536.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266,506.90	83,562,970.44

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6,353,246.89	125,266,506.90

法定代表人：唐志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新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倪惠英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38,087,027.12	1,797,877,207.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4,726.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68,408.51	6,112,381.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77,980,162.02	1,803,989,588.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13,200,768.88	1,598,076,325.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624,410.12	100,633,079.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061,820.82	93,198,538.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27,221.25	60,256,452.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4,314,221.07	1,852,164,396.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665,940.95	-48,174,807.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3,600.24	1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17,992.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3,600.24	8,432,992.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8,534,919.09	229,599,385.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1,200,000.00	1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302,090.52	120,327,448.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5,037,009.61	361,926,833.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4,233,409.37	-353,493,840.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652,100.00	576,782,9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5,000,000.00	1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4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5,268,997.69	30,388,141.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0,921,097.69	757,171,041.3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0,000,000.00	28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285,741.37	18,798,533.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7,822,649.23	12,862,724.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1,108,390.60	311,661,257.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812,707.09	445,509,783.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03.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9,246,441.68	43,841,134.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765,712.20	71,924,577.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5,012,153.88	115,765,712.20

法定代表人：唐志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新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倪惠英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2,270,000.00				741,204,646.88	63,484,400.00			44,213,408.10		456,728,191.36		1,340,931,846.3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2,270,000.00				741,204,646.88	63,484,400.00			44,213,408.10		456,728,191.36		1,340,931,846.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填列)	65,454,479.00			86,183,518.60	-45,835,201.16	34,991,406.16			24,261,021.87		176,647,926.23		271,720,338.3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82,043,948.10		282,043,948.1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546,479.00			86,183,518.60	19,072,798.84	34,991,406.16							70,811,390.2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1,479.00			86,183,518.60	27,465.41								86,212,463.01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545,000.00				19,045,333.43	4,995,900.00							14,594,433.43
4. 其他						29,995,506.16							-29,995,506.16
(三) 利润分配									24,261,021.87		-105,396,021.87		-81,135,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4,261,021.87		-24,261,021.8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 分配											-81,135,000.00		-81,135,000.00
4. 其他													

2018 年年度报告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4,908,000.00				-64,908,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4,908,000.00				-64,908,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7,724,479.00			86,183,518.60	695,369,445.72	98,475,806.16			68,474,429.97		633,376,117.59	1,612,652,184.72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9,550,000.00				211,806,401.22				20,578,026.45		242,153,264.32		594,087,691.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9,550,000.00				211,806,401.22				20,578,026.45		242,153,264.32		594,087,691.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720,000.00				529,398,245.66	63,484,400.00			23,635,381.65		214,574,927.04		746,844,154.3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50,165,308.69		250,165,308.6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42,720,000.00				529,398,245.66	63,484,400.00							508,633,845.66

2018 年年度报告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9,850,000.00			463,132,945.66							502,982,945.6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870,000.00			66,265,300.00	63,484,400.00						5,650,900.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3,635,381.65	-35,590,381.65		-11,955,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3,635,381.65	-23,635,381.6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955,000.00		-11,955,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2,270,000.00			741,204,646.88	63,484,400.00			44,213,408.10	456,728,191.36		1,340,931,846.34

法定代表人：唐志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新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倪惠英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8 年年度报告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2,270,000.00				735,452,604.81	63,484,400.00		44,213,408.10	372,462,686.63	1,250,914,299.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2,270,000.00				735,452,604.81	63,484,400.00		44,213,408.10	372,462,686.63	1,250,914,299.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5,454,479.00			86,183,518.60	-45,835,201.16	34,991,406.16		24,261,021.87	137,214,196.78	232,286,608.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2,610,218.65	242,610,218.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46,479.00			86,183,518.60	19,072,798.84	34,991,406.16				70,811,390.2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479.00			86,183,518.60	27,465.41					86,212,463.01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45,000.00				19,045,333.43	4,995,900.00				14,594,433.43
4. 其他						29,995,506.16				-29,995,506.16
（三）利润分配								24,261,021.87	-105,396,021.87	-81,135,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4,261,021.87	-24,261,021.8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1,135,000.00	-81,135,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4,908,000.00				-64,908,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4,908,000.00				-64,908,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018 年年度报告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7,724,479.00			86,183,518.60	689,617,403.65	98,475,806.16		68,474,429.97	509,676,883.41	1,483,200,908.47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9,550,000.00				206,054,359.15				20,578,026.45	171,699,251.79	517,881,637.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9,550,000.00				206,054,359.15				20,578,026.45	171,699,251.79	517,881,637.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720,000.00				529,398,245.66	63,484,400.00			23,635,381.65	200,763,434.84	733,032,662.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6,353,816.49	236,353,816.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2,720,000.00				529,398,245.66	63,484,400.00					508,633,845.6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9,850,000.00				463,132,945.66						502,982,945.6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870,000.00				66,265,300.00	63,484,400.00					5,650,900.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3,635,381.65	-35,590,381.65	-11,955,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3,635,381.65	-23,635,381.6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11,955,000.00	-11,955,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2018 年年度报告

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2,270,000.00				735,452,604.81	63,484,400.00			44,213,408.10	372,462,686.63	1,250,914,299.54

法定代表人：唐志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新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倪惠英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常州新泉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由丹阳市汽车内饰件厂和香港银泉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于2001年4月28日批准成立，原注册资本2000万元港币，其中：丹阳市汽车内饰件厂出资1500万元港币，占注册资本的75%；香港银泉发展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港币，占注册资本的25%。设立时的出资分别于2001年5月28日、2001年10月12日、2003年1月22日和2003年11月24日由常州大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验，并分别出具常州大华会验[2001]第039号、常州大华会验[2001]第146号、常州大华会验[2003]第046号、常州大华会验[2003]第522号验资报告。2001年4月28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本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企合苏常总字第002730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4年4月27日，经常州市戚墅堰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常州市中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BEST PRINCIPAL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常州中和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中和”），注册资本100万美元，其中，常州市中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75万美元，持有75%股权；BEST PRINCIPAL控股有限公司出资25万美元，持有25%股权。主营生产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及其配套塑料制品。2004年5月11日，常州中和领取了企合苏常总字第00377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述中外双方股东出资经常州安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安会验(2004)第007号、常安会验(2004)第014号验资报告审验，截止2004年10月14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100万美元注册资本。2005年9月16日，常州中和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常州中和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与常州新泉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合并事宜。2005年11月10日，常州新泉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与常州中和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签订《合并协议》，协议约定双方采取吸收合并方式进行合并，常州新泉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全面接收常州中和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及人员，即常州新泉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股东丹阳市汽车内饰件厂收购常州市中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常州中和75%股权；股东香港银泉发展有限公司收购BEST PRINCIPAL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常州中和25%股权。2006年8月2日，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常州新泉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的批复》（常开委经[2006]225号）批准上述事项。2006年9月13日，常州大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吸收合并导致的新泉有限注册资本变更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常大会验(2006)第093号验资报告。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2780万元港币（常州中和合并前的注册资本100万美元换算为780万元港币），其中：丹阳市汽车内饰件厂出资2085万元港币，占注册资本的75%；香港银泉发展有限公司出资695万元港币，占注册资本的25%。2007年1月12日，公司取得换发的注册号为企合苏常总字第002730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年10月14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常州新泉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终止合资企业合同的批复》（常开委经[2011]221号），同意丹阳市汽车内饰件厂将其持有公司75%的股权、香港银泉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2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由2780万港币变更为2946.8万元人民币。本次变更后，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946.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2011年11月29日，公司取得换发的注册号为320400400006470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1年11月2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验资事宜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41291号验资报告。

2011年12月28日，公司更名为江苏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注册地由江苏省常州市变更为江苏省丹阳市。

2012年1月11日，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唐志华和唐美华签署了《增资协议》，由唐志华和唐美华共同对本公司增资3,900万元，其中唐志华增资2,900万元、唐美华增资1,000万元。本期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6,846.8万元，其中：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946.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3.04%；唐志华出资2,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2.36%；唐美华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4.60%。2012年1月2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事宜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110055号验资报告。

2012年4月16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以截至2012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70,762,210.23元折合股本6,846.80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12年4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净资产折股进行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2)第112954号验资报告。本公司以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70,762,210.23元，按1:0.9676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68,468,000股，每股1元，大于股本部分2,294,210.23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期净资产折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6,846.8万元人民币，其中：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946.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3.04%；唐志华出资2,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2.36%；唐美华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4.60%。2012年5月7日，江苏省镇江行政工商管理局向江苏新泉换发了注册号为32040040000647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2年6月2日，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增资760.80万元，其中自然人吴群、刘忠各出资人民币2,500万元认购新增股本。2012年6月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增资事宜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113415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7,607.6万元，其中：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946.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8.74%；唐志华出资2,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8.12%；唐美华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3.14%，吴群出资380.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0%；刘忠出资380.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0%。

2012年11月20日，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4,347.4万元，公司总股本由7,607.6万元增加到11,955万元。其中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认购2,427.40万股，陈志军认购590万股，陶硕虎认购480万股，季平认购450万股，朱良平认购300万股，薛一宁认购100万股。2012年12月5日和2012年12月1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增资事宜进行审验并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114249号验资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12]第114266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1,955万元，其中：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374.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4.95%；唐志华出资2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4.26%；唐美华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36%；陈志军出资5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4%；陶硕虎出资4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2%；季平出资4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76%；吴群出资380.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18%；刘忠出资380.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18%，朱良平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1%；薛一宁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84%。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67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3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985.00万股，增加注册资本3,985.00万元，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940.00万元，并于2017年3月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于2017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代码：603179，A股简称：新泉股份。

2017年9月1日，公司第二次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9名激励对象授予287万股限制性股票。2017年11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17年11月22日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本次增资后，公司总股本由15,940.00万股增加至16,227.00万股，实际控制人唐敖齐、唐志华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合计8,274.20万股，占授予完成后总股本的50.99%，其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83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6月4日公开发行4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450,000,000.00元，期限6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该可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18年6月4日至2024年6月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5.34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9.38元/股。截至2018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29,000.00元新泉转债转换成1,479股公司股票。

2018年8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部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决定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合计为14,000股，回购价格为15.44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216,200.00元。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27,178,000元减少至227,164,000元。

2018年9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总量由50万股调整为70万股，同意以2018年9月1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7名激励对象授予7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9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8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47名调整为39名，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70万股调整为55.9万股。

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321100728017147G。所属行业为工业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227,724,479.00股，注册地：丹阳丹北镇长春村，总部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汽车内、外饰系统零部件及其模具的设计、制造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需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唐敦齐、唐志华。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2019年2月25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青岛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江苏新泉模具有限公司
长春新泉志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芜湖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北京新泉志和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宁波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长沙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佛山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宁波新泉志和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成都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西安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报告期起12个月内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含 1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减值测试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不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则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组合
其他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往来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其他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30.00	3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往来款	0	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期末对于虽不重大但存在明显减值迹象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减值测试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不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则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模具。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1)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2) 模具及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I、模具的摊销方法：

若主机厂不单独支付模具款，按主机厂合同约定分摊数量分摊；若无合同约定，左置车型按 5 万次分摊。右置车型按 1 万次分摊。

在产品 PPAP 之前发生的模具改模费及修模费，并入模具合同总价进行核算，在产品 PPAP 之后发生的模具改模费及修模费计入当期损益。

注：PPAP (Production part approval process) 是汽车行业质量管理的一种工具，意为生产件批准程序，也就是主机厂同意公司小批量生产的批准文件。

II、周转材料为工装，按照两年摊销。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五、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五、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

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5.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50 年	土地证上注明年限
软件	5 年	受益期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有明确受益期的按受益期为摊销年限，无明确受益期的按 5 年平均摊销

24.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详见本附注“七、31 应付职工薪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根据金融工具相关准则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号），对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金融工具，公司依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等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作为公司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1) 销售商品

(a) 汽车饰件总成产品的销售收入确认方法

整车制造商一般要求主要供应商就近建立生产基地或设立中转库，以保证及时供货。公司会根据客户制订的年度、月度、周采购计划进行产品生产，在收到客户的日常订单时，通常要 2 小时内发往客户指定仓库，对方会就数量进行确认并在送货单上签字，当产品运至组装车间并装至整车后，视为验收合格。

公司客户一般于次月通过 SRM 系统（供应商管理系统）将上月实际装至整车的产品明细以开票通知单的形式通知公司，公司登陆 SRM 系统并下载明细表，核对无误后据此开具发票确认收入，并在“主营业务收入”科目核算。

(b) 模具开发收入的确认方法

在同步开发结束之后，进入模具开发阶段，公司会为客户开发模具，并向客户收取模具开发费。公司分三个阶段向客户收取模具开发费：在签订《模具开发合同》之后 1 个月内收取首付款；在 OTS（首次工装样件）阶段收取 2 期款项；在 PPAP 阶段（生产件批准程序）收取 3 期款项，尾款在 12 个月质保期结束之后收取。当模具开发结束并进入 PPAP 阶段，即开发的模具验收合格，公司此时确认模具开发收入，并在“其他业务收入”科目核算。

(c) 材料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

公司为加强对外协厂加工所需塑料粒子的质量、用量的控制和管理，将外协加工由原先“支付加工费”模式改为“销售原材料给供应商，再采购其加工件”模式。公司统一采购外协厂所需塑料粒子，并以平价形式销售给外协厂，即公司按照外购塑料粒子的价格销售给供应商，每月发往供应商的塑料粒子数量和金额会在月末进行对账，并据此开票并确认收入，并在“其他业务收入”科目核算。

(2) 提供劳务

(a) 同步开发收入的确认方法

公司参与客户新车型的同步开发，需要向客户收取同步开发费用。在启动项目开发之前，公司与客户签订《开发协议》，并收取 30% 首付款，在同步开发结束之后收取剩余款项。当产品创意方案、设计方案完成并获得客户认可，以及样品试制、检测合格之后，客户会下达开发模具指令，标志着同步开发阶段完成，公司此时确认同步开发收入，并在“其他业务收入”科目核算。

(b) 技术服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公司会为部分非整车制造商客户提供技术服务业务，主要提供产品及其模具设计开发、产品制造过程的技术服务支持，在产品及其模具开发设计阶段，当模具开发结束并且产品样件验收合格，收取的技术服务费用开票并确认收入；在后期产品制造过程中的技术服务费用，一般按年收取费用、开票并确认收入，并在“其他业务收入”科目核算。

29.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递延收益的摊销时点是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对于应计提折旧或摊销的长期资产，即为资产开始折旧或摊销的时点；

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其补偿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发生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其中用于补偿已发生（包括以前期间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当期直接确认；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确认。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政府补助项目已获批且预计收取时点、具体金额明确，在获批当期参照上述原则确认。

具体确认方法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七、42 递延收益”。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回购本公司股份

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除股份支付之外,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自身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金额 1,097,709,486.43 元,上期金额 1,253,407,957.15 元;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 1,450,686,085.11 元,上期金额 1,464,833,287.29 元; 调增“其他应收款”本期金额 6,379,645.43 元,上期金额 2,791,346.13 元; 调增“其他应付款”本期金额 70,220,842.68 元,上期金额 64,950,592.08 元; 调增“固定资产”本期金额 795,750,387.34 元,上期金额 560,707,751.28 元; 调增“在建工程”本期金额 213,132,434.00 元,上期金额 100,643,269.44 元; 调增“长期应付款”本期金额 0 元,上期金额 30,372,287.38 元。
(2)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	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 124,668,720.42 元,上期金额 115,311,525.51 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其他说明

上述会计政策根据以下政策或通知做了相应变更：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6%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15%
青岛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5%
江苏新泉模具有限公司	25%
长春新泉志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5%
芜湖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25%
北京新泉志和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25%
宁波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25%
长沙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25%
宁波新泉志和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25%
佛山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5%
成都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25%
西安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 GF20153200086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自 2015 年 11 月 3 日起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相关规定，公司本期所得税率 15%，新申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获得批复，尚在办理中；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税费，按有关规定计提并缴纳。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90,211.33	845,923.55
银行存款	586,062,419.63	124,420,583.35
其他货币资金	229,866,181.44	67,029,640.00
合计	816,218,812.40	192,296,146.9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0.00	0.00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明细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29,769,326.50	67,029,640.00
履约保证金	96,239.01	0.00
合计	229,865,565.51	67,029,640.00

说明：

2018 年工商银行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335,800.00 元；

2018 年平安银行常州分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8,400,000.00 元；

2018 年浙商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027,765.49 元；

2018 年兴业银行常州分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8,005,761.01 元；

2018 年苏州银行常州分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0,000,000.00 元；

2018 年招商银行新北支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5,000,000.00 元。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总表情况****(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488,526,094.94	697,596,707.99
应收账款	609,183,391.49	555,811,249.16
合计	1,097,709,486.43	1,253,407,957.1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85,012,329.94	692,896,207.99
商业承兑票据	3,513,765.00	4,700,500.00
合计	488,526,094.94	697,596,707.99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09,831,796.61
商业承兑票据	0.00
合计	309,831,796.61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705,571,442.47	
商业承兑票据		3,513,765.00
合计	705,571,442.47	3,513,765.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44,833,028.71	100.00	35,649,637.22	5.53	609,183,391.49	587,385,294.98	100.00	31,574,045.82	5.38	555,811,249.1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44,833,028.71	100.00	35,649,637.22	/	609,183,391.49	587,385,294.98	100.00	31,574,045.82	/	555,811,249.1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634,010,938.14	31,700,546.91	5.00
1 至 2 年	9,714,313.97	2,914,294.19	30.00
2 至 3 年	145,960.98	72,980.50	50.00
3 年以上	961,815.62	961,815.62	10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644,833,028.71	35,649,637.22	
----	----------------	---------------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 11. 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075,591.4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1,225,809.85	26.55	8,565,790.49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9,647,878.46	20.11	6,482,393.9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1,663,384.07	15.77	6,786,994.01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3,741,262.27	12.99	5,438,070.74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74,635,761.91	11.57	3,815,214.98
合计	560,914,096.56	86.99	31,088,464.14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2,721,981.89	97.88	102,951,552.21	97.46
1至2年	2,187,965.63	2.08	2,660,209.15	2.52
2至3年	40,158.35	0.04	16,752.14	0.02
3年以上			0.00	0.00
合计	104,950,105.87	100.00	105,628,513.50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青岛方正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13,222,673.10	12.60
台州市鹏源模塑有限公司	7,467,499.25	7.12
浙江万隆模具有限公司	7,325,912.50	6.98
苏州凯尔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6,641,559.81	6.33
芜湖福赛科技有限公司	6,600,057.40	6.29
合计	41,257,702.06	39.3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收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379,645.43	2,791,346.13
合计	6,379,645.43	2,791,346.1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869,141.37	100.00	1,489,495.94	18.93	6,379,645.43	3,766,984.22	100.00	975,638.09	25.90	2,791,346.1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869,141.37	100.00	1,489,495.94	/	6,379,645.43	3,766,984.22	100.00	975,638.09	/	2,791,346.1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5,534,468.87	276,723.44	5.00
1 至 2 年	167,000.00	50,100.00	30.00
2 至 3 年	2,010,000.00	1,005,000.00	50.00
3 年以上	157,672.50	157,672.50	10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7,869,141.37	1,489,495.9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 11. 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43,302.40	20,642.80
押金	1,353,551.50	109,172.50
保证金	5,975,875.26	3,135,000.00
其他	496,412.21	502,168.92
合计	7,869,141.37	3,766,984.22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13,857.8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3,150,000.00	1年以内	40.03	157,500.00
湖南浏阳制造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2,000,000.00	2-3年	25.42	1,000,000.00
四川一然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押金	1,030,379.00	1年以内	13.09	51,518.95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证金	499,675.26	1年以内	6.35	24,983.76
恒富同创租房押金	押金	200,000.00	1年以内	2.54	10,000.00
合计	/	6,880,054.26	/	87.43	1,244,002.71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8,845,826.60		48,845,826.60	65,851,369.08		65,851,369.08
在产品	10,813,986.19		10,813,986.19	11,146,733.17		11,146,733.17

库存商品	59,462,995.37		59,462,995.37	73,421,427.56		73,421,427.56
发出商品	144,690,250.22		144,690,250.22	231,600,266.08		231,600,266.08
模具	290,241,920.00		290,241,920.00	190,841,712.24		190,841,712.24
其中：模具成品	247,973,958.35		247,973,958.35	151,929,142.77		151,929,142.77
模具在产品	42,267,961.65		42,267,961.65	38,912,569.47		38,912,569.47
周转材料	19,476,137.36		19,476,137.36	18,406,072.03		18,406,072.03
委托加工物资	387,237.44		387,237.44	52,722.05		52,722.05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573,918,353.18		573,918,353.18	591,320,302.21		591,320,302.21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合计	0.00	0.00

其他说明

无

10、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29,500,414.02	20,111,187.33
预缴税金	0.00	3,685,114.20

合计	29,500,414.02	23,796,301.53
----	---------------	---------------

其他说明

无

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北京智科产业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5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4、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6、固定资产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795,750,387.34	560,707,751.28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合计	795,750,387.34	560,707,751.2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01,490,338.11	479,819,581.83	10,063,367.96	24,661,765.95	816,035,053.85
2. 本期增加金额	124,287,645.74	165,855,799.10	3,659,100.15	38,873,404.31	332,675,949.30
(1) 购置	502,814.45	42,743,008.28	3,659,100.15	38,413,544.34	85,318,467.22
(2) 在建工程转入	123,784,831.29	123,112,790.82		459,859.97	247,357,482.08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3,122,746.91	40,768,955.41	321,265.67	4,791,738.36	79,004,706.35
(1) 处置或报废	33,122,746.91	40,768,955.41	321,265.67	4,791,738.36	79,004,706.35
4. 期末余额	392,655,236.94	604,906,425.52	13,401,202.44	58,743,431.90	1,069,706,296.8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4,891,538.53	164,411,358.21	4,040,299.39	11,984,106.44	255,327,302.57
2. 本期增加金额	16,318,151.16	47,878,843.88	1,323,946.65	4,406,672.77	69,927,614.46
(1) 计提	16,318,151.16	47,878,843.88	1,323,946.65	4,406,672.77	69,927,614.46
3. 本期减少金额	16,965,582.70	29,879,018.51	223,963.66	4,230,442.70	51,299,007.57
(1) 处置或报废	16,965,582.70	29,879,018.51	223,963.66	4,230,442.70	51,299,007.57
4. 期末余额	74,244,106.99	182,411,183.58	5,140,282.38	12,160,336.51	273,955,909.4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18,411,129.95	422,495,241.94	8,260,920.06	46,583,095.39	795,750,387.34
2. 期初账面价值	226,598,799.58	315,408,223.62	6,023,068.57	12,677,659.51	560,707,751.2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长沙新泉厂房	23,727,272.73	尚在办理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17、在建工程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13,132,434.00	100,643,269.44
工程物资		
合计	213,132,434.00	100,643,269.4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基建项目	213,132,434.00		213,132,434.00	100,643,269.44		100,643,269.44
合计	213,132,434.00		213,132,434.00	100,643,269.44		100,643,269.4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保险杠涂装线	72,920,000.00	41,846,153.85	23,384,511.66			65,230,665.51	89.46	89.46%				募投资金
仲田3模具循环搪塑机	20,880,000.00		11,699,999.77			11,699,999.77	56.03	56.03%				募投资金
激光弱化设备	27,523,164.00		14,372,140.20			14,372,140.20	52.22	52.22%				募投资金
常州生产基地二期	60,000,000.00		29,968,488.23			29,968,488.23	49.95	49.95%				募投资金
常州新泉注塑机	12,635,449.00	1,829,059.82	10,392,783.47	1,829,059.82		10,392,783.47	82.25	82.25%				募投资金
宁波新泉志和厂房	90,000,000.00		19,864,903.39			19,864,903.39	22.07	22.07%				自筹
成都新泉生产线	39,096,919.34		27,068,742.70			27,068,742.70	69.23	69.23%				自筹
长沙新泉注塑机	13,350,000.00		11,587,365.08			11,587,365.08	86.80	86.80%				募投资金
合计	336,405,532.34	43,675,213.67	148,338,934.50	1,829,059.82		190,185,088.35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8、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4,115,819.93			7,767,903.44	131,883,723.37
2. 本期增加金额	54,004,852.60			5,573,033.37	59,577,885.97
(1) 购置	54,004,852.60			340,531.98	54,345,384.58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在建工程转入				5,232,501.39	5,232,501.39
3. 本期减少金额	4,374,750.00				4,374,750.00
(1) 处置	4,374,750.00				4,374,750.00
4. 期末余额	173,745,922.53			13,340,936.81	187,086,859.3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3,564,064.91			3,543,994.77	17,108,059.68
2. 本期增加金额	3,368,203.20			1,706,501.05	5,074,704.25
(1) 计提	3,368,203.20			1,706,501.05	5,074,704.25
3. 本期减少金额	1,450,958.75				1,450,958.75
(1) 处置	1,450,958.75				1,450,958.75
4. 期末余额	15,481,309.36			5,250,495.82	20,731,805.1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8,264,613.17			8,090,440.99	166,355,054.16
2. 期初账面价值	110,551,755.02			4,223,908.67	114,775,663.6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2、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5,397,754.15	11,384,808.89	2,055,146.42	1,616,704.72	13,110,711.90
合计	5,397,754.15	11,384,808.89	2,055,146.42	1,616,704.72	13,110,711.90

其他说明：

无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7,043,314.22	6,240,246.25	32,547,388.94	5,179,349.7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638,476.74	2,914,920.32	15,012,260.27	3,710,671.62
可抵扣亏损				
递延收益	20,621,049.25	3,129,157.39	13,379,772.82	2,060,965.92
合计	69,302,840.21	12,284,323.96	60,939,422.03	10,950,987.3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79,253.95	1,964,736.01
可抵扣亏损	15,234,081.85	4,142,897.24
合计	15,413,335.80	6,107,633.2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13,148,716.32		
2022	1,509,187.24	1,986,776.72	
2021	576,178.29	2,156,120.52	
2020			
2019			
合计	15,234,081.85	4,142,897.2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5、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土地款		16,029,094.00
预付工程、设备款	67,322,781.06	129,203,870.44
预付土地补偿款	1,705,668.00	1,705,668.00
合计	69,028,449.06	146,938,632.44

其他说明：

无

26、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20,000,000.00
保证借款	45,000,000.00	
信用借款	250,000,000.00	
合计	295,000,000.00	12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28、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29、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总表情况****(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553,387,371.08	450,316,219.64
应付账款	897,298,714.03	1,014,517,067.65
合计	1,450,686,085.11	1,464,833,287.2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553,387,371.08	450,316,219.64
合计	553,387,371.08	450,316,219.64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897,298,714.03	1,014,517,067.65
合计	897,298,714.03	1,014,517,067.6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账款	29,216,778.99	26,032,267.96
合计	29,216,778.99	26,032,267.9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5,434,374.58	221,825,295.61	222,994,433.59	14,265,236.6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0,997.52	13,801,757.35	13,810,104.11	72,650.7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5,515,372.10	235,627,052.96	236,804,537.70	14,337,887.36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832,524.14	201,191,165.46	202,542,551.89	13,481,137.71
二、职工福利费		7,342,540.47	7,342,540.47	
三、社会保险费	68,987.44	7,317,553.88	7,325,102.07	61,439.25
其中：医疗保险费	61,036.80	6,064,209.33	6,070,627.63	54,618.50
工伤保险费	4,394.28	692,287.45	694,209.46	2,472.27
生育保险费	3,556.36	561,057.10	560,264.98	4,348.48
四、住房公积金	185,891.00	4,774,381.50	4,635,711.50	324,561.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6,972.00	1,199,654.30	1,148,527.66	398,098.64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5,434,374.58	221,825,295.61	222,994,433.59	14,265,236.60
----	---------------	----------------	----------------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7,724.44	13,396,800.37	13,404,799.75	69,725.06
2、失业保险费	3,273.08	404,956.98	405,304.36	2,925.7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80,997.52	13,801,757.35	13,810,104.11	72,650.7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1,531,312.89	6,309,139.24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30,644,310.59	26,541,106.07
个人所得税	395,246.00	378,698.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84,813.38	292,769.60
房产税	843,880.51	697,809.06
教育费附加	576,565.61	228,914.22
土地使用税	755,963.88	508,820.55
印花税	138,190.22	128,141.14
环境保护税	2,786.85	
其他	49,530.66	243,551.43
合计	45,722,600.59	35,328,949.46

其他说明：

无

33、 其他应付款**总表情况****(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139,212.33	158,063.5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9,081,630.35	64,792,528.53
合计	70,220,842.68	64,950,592.0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2,701.05
企业债券利息	776,712.33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62,500.00	145,362.50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1,139,212.33	158,063.55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暂借款	28,000.00	1,011,354.30
保证金	15,000.00	
押金	178,080.00	
其他	375,250.35	296,774.23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68,485,300.00	63,484,400.00
合计	69,081,630.35	64,792,528.5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61,833,200.00	行权期限未满足
合计	61,833,2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347,809.25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5,347,809.25

其他说明：

无

36、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38、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新泉转债	367,963,595.05	
合计	367,963,595.05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新泉转债	100.00	2018/6/4	6年	450,000,000.00		356,646,776.05	776,712.33	11,340,533.74	29,000.00	367,963,595.05
合计	/	/	/	450,000,000.00		356,646,776.05	776,712.33	11,340,533.74	29,000.00	367,963,595.05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83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6月4日公开发行4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450,000,000.00元，期限6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该可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18年6月4日至2024年6月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5.34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9.38元/股。截至2018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29,000.00元新泉转债转换成1,479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进行初始计量时，对应负债成份的公允价值扣除应分摊的发行费用后的金额为356,646,776.05元，计入应付债券；对应权益成份的公允价值扣除应分摊的发行费用后的金额为86,189,073.00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本期按照实际利率法计提调整负债部分的摊余成本11,340,533.74元。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长期应付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30,372,287.38
合计		30,372,287.3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拆迁补偿款	30,372,287.38	20,502,054.48	50,874,341.86		
合计	30,372,287.38	20,502,054.48	50,874,341.86		

其他说明：

公司与常州市新北国土储备中心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协议，协议约定：常州市新北区国土储备中心出资5,734.102万元收购新泉股份位于新北区漓江路18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范围内的全部房屋及配套辅助设施。该收购协议约定付款进度为：第一期：本协议签订30个工作日内支付3,400.00万元；第二期：新厂开工建设30个工作日后支付327.00万元；第三期：新厂竣工30个工作日内支付1,146.00万元；第四期：完成新厂搬迁并办理现场书面交接手续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861.102万元。目前已按合同约定付款完成，已全部收清款项，本年根据相关资产报废、停工损失转入营业外收入，余额430.04万元转入递延收益。

40、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2、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5,342,213.86	9,274,400.02	2,078,410.63	22,538,203.25	
合计	15,342,213.86	9,274,400.02	2,078,410.63	22,538,203.25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连续纤维复合增强轻量化汽车饰件建设项目	4,980,000.00		830,000.00		4,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和科技创新	895,428.26		60,365.96		835,062.30	与资产相关
5万套长玻纤+聚氨酯增强反应注射膜	800,000.00		160,000.00		640,000.00	与资产相关
省级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517,647.06		94,117.63		423,529.43	与资产相关
吕墅路项目投资	5,646,697.50		117,030.00		5,529,667.50	与资产相关
智能制造推广专项资金		780,000.00	65,000.00		715,000.00	与资产相关
拆迁补偿款		4,304,400.02	107,610.00		4,196,790.02	与资产相关
三位一体补助		4,190,000.00	419,000.00		3,771,000.00	与资产相关
汽车饰件生产线补助	540,000.00		180,000.00		360,000.00	与资产相关
土地补偿款	1,962,441.04		45,287.04		1,917,154.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5,342,213.86	9,274,400.02	2,078,410.63		22,538,203.2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3、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62,270,000.00			64,908,000.00	546,479.00	65,454,479.00	227,724,479.00

其他说明：

(1) 根据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本公司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 162,27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0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1,135,000.00 元，转增 64,908,0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227,178,000 股。

(2) 2018 年 9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8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9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 股）559,000.00 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股授予价为人民币 11.90 元，激励对象共计缴纳出资额 6,652,100.00 元，计入股本 559,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093,100.00 元。该次股权激励出资款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875 号验资报告。该部分股权已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3)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和 2018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丁明超已离职，同意公司以回购总价款 216,200.00 元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4,000 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2018 年 12 月 6 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尚未解除限售的 14,000 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将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予以注销。

(4)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29,000 元新泉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1,479 股。

45、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83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6月4日公开发行4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450,000,000.00元，期限6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该可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18年6月4日至2024年6月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5.34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9.38元/股。截至2018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29,000.00元新泉转债转换成1,479股公司股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新泉转债			4,500,000.00	86,189,073.01	290.00	5,554.41	4,499,710	86,183,518.60
合计			4,500,000.00	86,189,073.01	290.00	5,554.41	4,499,710	86,183,518.60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加86,189,073.01元，详见本附注“七、38 应付债券”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35,553,746.88	6,120,565.41	64,908,000.00	676,766,312.29
其他资本公积	5,650,900.00	13,159,433.43	207,200.00	18,603,133.43
合计	741,204,646.88	19,279,998.84	65,115,200.00	695,369,445.7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次资本公积增加19,279,998.84元，其中，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本期转股形成股本溢价27,465.41元；实施预留部分股权激励增发股票形成股本溢价6,093,100.00元；根据股权激励计算确认本期应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13,159,433.43元。

本次资本公积减少65,119,200.00元，其中，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64,908,000.00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离职回购股份减少资本公积207,200.00元。

47、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权激励	63,484,400.00	6,652,100.00	1,656,200.00	68,480,300.00
股权回购		29,995,506.16		29,995,506.16
合计	63,484,400.00	36,647,606.16	1,656,200.00	98,475,806.1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股)559,000.00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每股授予价为人民币11.90元，激励对象共计缴纳出资额6,652,100.00元，计入股本559,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093,100.00元，按照发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相应的回购价格计算确定的金额确认库存股6,652,100.00元，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计入其他应付款6,652,100.00元。

(2)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17日和2018年11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及《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具体用途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11月17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为1,725,02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6%。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5.89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7.7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9,999,384.07元(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48、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0、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4,213,408.10	24,261,021.87		68,474,429.97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44,213,408.10	24,261,021.87		68,474,429.9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母公司净利润计提10%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51、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56,728,191.36	242,153,264.3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56,728,191.36	242,153,264.3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2,043,948.10	250,165,308.6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4,261,021.87	23,635,381.6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81,135,000.00	11,955,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633,376,117.59	456,728,191.3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5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914,810,828.56	2,205,646,315.71	2,658,079,141.88	1,941,515,708.62
其他业务	490,193,181.12	434,887,309.42	437,002,320.87	393,252,660.12
合计	3,405,004,009.68	2,640,533,625.13	3,095,081,462.75	2,334,768,368.74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商用车	仪表板总成	351,710,259.50	223,867,076.05	421,519,107.22	243,025,351.81
	顶置文件柜总成	110,010,340.31	93,250,698.36	119,130,146.73	101,727,195.17
	其他饰件产品	36,255,927.42	27,798,126.46	35,329,021.47	21,610,065.20
乘用车	仪表板总成	1,404,944,183.69	1,073,784,029.31	962,830,915.36	679,579,708.64
	门内护板总成	602,118,154.54	500,391,079.35	650,383,232.81	571,996,228.78
	立柱护板总成	192,426,871.72	154,442,459.12	271,128,384.37	192,592,323.79
	保险杠总成	52,163,639.69	26,358,440.99	25,434,066.67	18,098,579.10
	流水槽盖板总成	14,581,163.04	11,603,856.43	25,617,524.87	15,398,717.99

其他饰件总成	150,600,288.65	94,150,549.64	146,706,742.38	97,487,538.13
合计	2,914,810,828.56	2,205,646,315.71	2,658,079,141.88	1,941,515,708.62

53、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6,171,302.58	5,581,429.57
教育费附加	4,795,865.56	4,385,237.34
资源税		
房产税	3,944,864.49	2,717,085.24
土地使用税	2,495,351.37	2,984,156.91
车船使用税	8,751.45	1,193.60
印花税	1,384,403.00	1,137,899.57
环境保护税	11,147.39	
合计	18,811,685.84	16,807,002.23

其他说明：

无

54、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10,859,926.26	11,845,201.85
仓储费	24,454,065.55	20,978,342.49
包装费	38,147,516.14	50,016,143.80
运费	67,699,556.18	90,903,745.43
三包费	8,403,714.86	9,182,172.13
其他	1,719,620.87	4,470,161.23
合计	151,284,399.86	187,395,766.93

其他说明：

无

55、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福利性支出	38,276,672.34	49,899,317.16
差旅费	9,363,939.09	8,776,753.65
社保及公积金	6,513,839.51	6,284,914.66
业务招待费	13,005,665.83	9,423,233.53
办公费	7,690,856.24	6,143,499.21
水电及采暖费	4,969,609.47	3,942,760.68
保险费	1,025,913.95	993,837.60
无形资产摊销及折旧	20,386,586.46	11,318,221.37
税金及附加	941,933.21	810,894.61
审计及咨询费	1,120,371.36	5,119,002.56
限制性股票成本	13,159,433.43	5,650,900.00
其他	9,595,495.12	9,053,455.25
合计	126,050,316.01	117,416,790.28

其他说明：

无

56、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投入	33,812,496.05	52,896,626.15
直接人工	44,501,534.66	31,295,104.47
折旧	1,335,503.09	1,135,807.94
设计费	33,460,287.22	23,689,022.83
差旅费	9,942,160.24	5,003,450.86
其他	1,616,739.16	1,291,513.26
合计	124,668,720.42	115,311,525.51

其他说明：

无

57、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5,370,664.52	5,512,689.79
利息收入	-7,100,710.01	-1,606,639.86
汇兑损益	-1,203.01	
其他	898,842.84	612,880.41
合计	19,167,594.34	4,518,930.34

其他说明：

无

58、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4,774,384.25	6,145,553.34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4,774,384.25	6,145,553.34

其他说明：

无

59、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和科技创新	60,365.96		与资产相关
年产5万套长玻纤+聚氨酯增强反应注射膜	160,000.00		与资产相关
连续纤维复合增强轻量化汽车饰件建设项目	830,000.00		与资产相关
省级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94,117.63		与资产相关
汽车饰件生产线财政补助	180,000.00		与资产相关
土地补偿款	45,287.04		与资产相关
吕墅路项目投资	117,030.00		与资产相关
三位一体补助分摊	419,000.00		与资产相关
智能制造推广专项资金	65,000.00		与资产相关

拆迁补偿款	107,610.00		与资产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60,509.97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90,262.39		与收益相关
丹凤朝阳人才专项资金	2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总部经济奖励金	3,430,138.98		与收益相关
企业贡献奖励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节能补助	28,600.00		与收益相关
土地税奖励	1,521,700.00		与收益相关
经济开发区财政局专利奖	8,000.00		与收益相关
入规升级专项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357,621.97		

其他说明：

无

60、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2、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损益	-1,365,002.18	-51,859.79	-1,365,002.18
合计	-1,365,002.18	-51,859.79	-1,365,002.18

其他说明：

无

63、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46,953,598.84	6,213,290.55	46,953,598.84
违约赔偿收入		20,858.50	
其他	244,580.39	299,393.07	244,580.39
合计	47,198,179.23	6,533,542.12	47,198,179.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和科技创新		60,365.95	与资产相关
5万套长玻纤+聚氨酯增强反应注射膜		160,000.00	与资产相关
连续纤维复合增强轻量化汽车饰件建设项目		830,000.00	与资产相关
省级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94,117.65	与资产相关
汽车饰件生产线补助		180,000.00	与资产相关
土地补偿款		45,287.04	与资产相关
吕墅路项目投资		204,802.49	与资产相关
丹北镇政府上市奖励		2,566,492.50	与收益相关
丹北镇政府产业转型补助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大项目增效奖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场监督管理局奖励款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拆迁补偿款	46,569,941.84		与收益相关
学徒制补贴	27,000.00		与收益相关
常州河海街道财政收付中心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常州市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优秀基地补贴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增促调专项资金	99,657.00		与收益相关
土地税收返还		1,671,224.92	与收益相关
芜湖经济开发区财政局专利奖励		181,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规模发展奖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合作发展奖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全生产奖励	7,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小微企业补贴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6,953,598.84	6,213,290.5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4、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资产报废、毁损支出	12,627,197.04	25,372,760.67	
滞纳金、罚款支出		12,221.52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7,083.75		57,083.75
其他	34,715,422.35	7,474.38	34,715,422.35
合计	47,399,703.14	25,392,456.57	34,772,506.10

其他说明：

无

65、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5,793,768.27	42,715,825.0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33,336.66	925,617.42
合计	44,460,431.61	43,641,442.4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调整前利润总额	323,143,551.66

加：合并层面抵消未实现内部利润	3,360,828.05
利润总额	326,504,379.7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8,975,656.9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049,049.1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023.4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762,640.67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12,636,550.7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55,004.3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33,336.66
所得税费用	44,460,431.6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6、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7,100,710.01	1,606,639.86
收到往来款及其他	4,676,247.49	7,953,554.16
政府补助	30,656,436.93	401,000.00
合计	42,433,394.43	9,961,194.0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费用	48,680,776.36	72,616,370.44
支付往来款及其他	22,720,046.41	5,822,328.98
合计	71,400,822.77	78,438,699.4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0.00	8,417,992.50
合计	0.00	8,417,992.5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票据保证金	623,523,105.17	
合计	623,523,105.1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市费用		12,862,724.15
公开发行债券费用	1,594,000.00	
支付票据保证金	786,229,265.16	
回购库存股	29,999,384.07	
合计	817,822,649.23	12,862,724.1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2,043,948.10	250,165,308.69
加：资产减值准备	4,774,384.25	6,145,553.3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9,927,614.46	49,856,763.01
无形资产摊销	5,074,704.25	3,242,044.8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55,146.42	957,869.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65,002.18	51,859.7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7,083.7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5,369,461.51	5,512,689.7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33,336.66	925,617.4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401,949.03	-25,260,051.9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7,017,441.38	-703,784,522.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2,363,228.11	440,467,710.0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390,170.56	28,280,842.0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86,353,246.89	125,266,506.9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5,266,506.90	83,562,970.4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1,086,739.99	41,703,536.46
--------------	----------------	---------------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86,353,246.89	125,266,506.90
其中：库存现金	290,211.33	845,923.5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86,062,419.63	124,420,583.3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15.93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6,353,246.89	125,266,506.9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9、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29,865,565.5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应收票据	309,831,796.61	质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539,697,362.12	/

其他说明：

无

7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31,207.44
其中：美元	1.00	6.8632	6.86
欧元	0.01	7.8473	0.08
港币			
日元	2,120,001.00	0.0619	131,200.50
人民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外币核算-XXX			
人民币			
人民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2、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3、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技术改造和科技创新	1,207,319.00	递延收益	60,365.96	60,365.95	其他收益
5万套长玻纤+聚氨酯增强反应注射膜	1,600,000.00	递延收益	160,000.00	160,000.00	其他收益
连续纤维复合增强轻量化汽车饰件建设项目	8,300,000.00	递延收益	830,000.00	830,000.00	其他收益
省级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800,000.00	递延收益	94,117.63	94,117.65	其他收益
汽车饰件生产线财政补助	1,800,000.00	递延收益	180,000.00	180,000.00	其他收益
土地补偿款	2,264,354.80	递延收益	45,287.04	45,287.04	其他收益
吕墅路项目投资	5,851,500.00	递延收益	117,030.00	204,802.49	其他收益
三位一体补助分摊	4,190,000.00	递延收益	419,000.00		其他收益
智能制造推广专项资金	780,000.00	递延收益	65,000.00		其他收益
拆迁补偿款	4,304,400.02	递延收益	107,610.00		其他收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	----	----------------------	-----------------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用损失的项目
丹北镇政府上市奖励			2,566,492.50	营业外收入
丹北镇政府产业转型补助			150,000.00	营业外收入
常州河海街道财政收付中心奖励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常州市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优秀基地补贴			20,000.00	营业外收入
土地税收返还	1,521,700.00	1,521,700.00	1,671,224.92	其他收益
芜湖经济开发区财政局专利奖励			181,000.00	营业外收入
重大项目增效奖金	50,000.00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市场监督管理局奖励款	100,000.00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拆迁补偿款	46,569,941.84	46,569,941.84		营业外收入
学徒制补贴	27,000.00	27,000.00		营业外收入
稳增促调专项资金	99,657.00	99,657.00		营业外收入
企业规模发展奖	30,000.00	30,000.00		营业外收入
企业合作发展奖	40,000.00	40,000.00		营业外收入
安全生产奖励	7,000.00	7,000.00		营业外收入
2017年小微企业补贴	30,000.00	30,000.00		营业外收入
稳岗补贴	190,262.39	190,262.39		其他收益
丹凤朝阳人才专项资金	240,000.00	240,000.00		其他收益
总部经济奖励金	3,430,138.98	3,430,138.98		其他收益
企业贡献奖励	600,000.00	600,000.00		其他收益
个税手续费返还	60,509.97	60,509.97		其他收益
节能补助	28,600.00	28,600.00		其他收益
经济开发区财政局专利奖	8,000.00	8,000.00		其他收益
入规升级专项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收益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于 2018 年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成都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30,000,000.00 元，截至报告出具日已实际出资 28,500,000.00 元，本公司对其持股比例 100%，于 2018 年纳入合并范围；

（2）本公司于 2018 年设立了全资子公司西安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30,000,000.00 元，目前尚未出资，本公司对其持股比例 100%，于 2018 年纳入合并范围；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青岛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	工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新泉模具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	江苏省常州市	工业	100.00		设立
长春新泉志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吉林省长春市	工业	100.00		设立
芜湖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安徽省芜湖市	安徽省芜湖市	工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新泉志和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工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工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长沙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	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	工业	100.00		设立
佛山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	广东省佛山市	工业	100.00		设立
宁波新泉志和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工业	100.00		设立
成都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市	工业	100.00		设立
西安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陕西省西安市	工业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相关业务部门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相关业务部门主管递交的月度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面临的风险主要是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公司目前的政策是全部为固定利率借款。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银行借款	295,000,000.00	295,000,000.00	295,000,000.00			295,00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450,686,085.11	1,450,686,085.11	1,450,686,085.11			1,450,686,085.11
其他应付款	70,220,842.68	70,220,842.68	70,220,842.68			70,220,842.68
应付债券	367,963,595.05	449,971,000.00			449,971,000.00	449,971,000.00
合计	2,183,870,522.84	2,265,877,927.79	1,815,906,927.79		449,971,000.00	2,265,877,927.79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银行借款	125,347,809.25	125,347,809.25	125,347,809.25			125,347,809.2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464,833,287.29	1,464,833,287.29	1,464,833,287.29			1,464,833,287.29
其他应付款	64,950,592.08	64,950,592.08	64,950,592.08			64,950,592.08
合计	1,655,131,688.62	1,655,131,688.62	1,655,131,688.62			1,655,131,688.62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	投资、建筑装饰批发兼零售	5,000 万	33.04	33.04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唐志华，唐敖齐。

其他说明：

唐敖齐持有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唐志华持有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 49%的股权。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九、在其他主题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唐敖齐	其他
唐志华	其他

其他说明

唐敖齐、唐志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5、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唐志华	300,000,000.00	2018-2-28	2022-3-6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59.90	248.84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870,0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22.12 元/22 个月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无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559,0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11.90 元/22 个月
公司期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无

其他说明

无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布莱克-斯科尔斯模型计算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79,114,759.43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2,869,148.98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布莱克-斯科尔斯模型计算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6,403,074.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309,974.00

其他说明

(1) 经公司股东大会 2017 年 9 月 19 日审议批准，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起实行第一次股份期权计划。据此，本公司董事会获授权酌情授予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职工以每股 22.12 元作为对价获得股份期权，以认购本公司股份。根据 2018 年 5 月 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22.12 元/股调整为 15.44 元/股。股份期权的权利在授予日起一年后可行权，并自可行权日起两年内可以行权以认购本公司股份。每份股份期权赋予持有人认购 1 股本公司普通股的权利。

(2) 2018 年 9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50 万股调整为 70 万股，同意以 2018 年 9 月 17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47 名激励对象授予 7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1.90 元/股。2018 年 10 月 24 日，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47 名调整为 39 名，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70 万股调整为 55.9 万股。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银行承兑汇票抵押: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将 309,831,796.61 元应收票据质押于银行, 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2 月 25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00 元(含税), 因股权激励事项回购但未注销的股份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不送红股。因公司目前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 公司最终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将根据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确定。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在马来西亚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及战略规划需要,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泉香港有限公司(设立中)(以下简称“新泉香港”)拟与 HICOM-TECK SEE MANUFACTURING MALAYSIA SDN. BHD. 公司(以下简称“HTS 公司”)共同出资在马来西亚投资设立合资公司

“XINQUAN HICOM MALAYSIA SDN. BHD.”(具体名称以注册核准内容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注册资本 6,440 万林吉特(林吉特为马来西亚法定货币), 其中新泉香港出资 3,284.4 万林吉特, 占注册资本的 51%, HTS 公司出资 3,155.6 万林吉特, 占注册资本的 49%。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5月31日，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股34,615,385股（占公司总股本33.12%）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18年5月31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全部清偿或全部转股之日止。

2018年12月21日，唐志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股股份2,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9.66%）质押给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限自2018年12月21日起至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相关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465,859,654.94	650,298,412.38
应收账款	511,005,506.93	523,713,021.46
合计	976,865,161.87	1,174,011,433.8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64,125,429.94	647,759,912.38
商业承兑票据	1,734,225.00	2,538,500.00
合计	465,859,654.94	650,298,412.38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09,831,796.61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309,831,796.61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03,776,670.39	
商业承兑票据		1,734,225.00
合计	403,776,670.39	1,734,225.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0,171,036.93	100.00	29,165,530.00	5.40	511,005,506.93	552,410,960.69	100.00	28,697,939.23	5.20	523,713,021.46
其他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40,171,036.93	100.00	29,165,530.00	/	511,005,506.93	552,410,960.69	100.00	28,697,939.23	/	523,713,021.4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532,862,492.51	26,643,124.62	5.00
1 至 2 年	6,785,474.59	2,035,642.38	30.00
2 至 3 年	72,613.67	36,306.84	50.00
3 年以上	450,456.16	450,456.16	10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540,171,036.93	29,165,53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 11. 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67,590.7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1,225,809.85	31.70	8,565,790.49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9,647,878.46	24.00	6,482,393.9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0,742,654.56	14.95	5,740,957.53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74,635,761.91	13.82	3,815,214.98
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8,616,813.15	5.30	1,430,840.66
合计	484,868,917.93	89.76	26,035,197.58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94,464,734.75	296,784,076.04
合计	394,464,734.75	296,784,076.0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10,462.95	1.01	1,202,768.15	29.99	2,807,694.80	3,667,811.72	1.23	877,035.59	23.91	2,790,776.13
其他组合	391,657,039.95	98.99			391,657,039.95	293,993,299.91	98.77			293,993,299.9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95,667,502.90	100.00	1,202,768.15	/	394,464,734.75	297,661,111.63	100.00	877,035.59	/	296,784,076.0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774,962.95	88,748.15	5.00
1 至 2 年	166,400.00	49,920.00	30.00
2 至 3 年	2,010,000.00	1,005,000.00	50.00
3 年以上	59,100.00	59,100.00	10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4,010,462.95	1,202,768.1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 11. 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往来款	391,657,039.95	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32,075.50	20,642.80
押金	1,040,379.00	10,000.00

保证金	2,669,075.26	3,135,000.00
其他	268,933.19	502,168.92
内部往来款	391,657,039.95	293,993,299.91
合计	395,667,502.90	297,661,111.63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25,732.5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长沙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145,113,185.26	1 年以内	36.68	
宁波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43,971,827.84	1 年以内	11.11	
长春新泉志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43,036,561.53	1 年以内	10.88	
宁波新泉志和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35,000,000.00	1 年以内	8.85	
北京新泉志和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34,504,493.57	1 年以内	8.72	
合计	/	301,626,068.20	/	76.24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97,447,957.93		297,447,957.93	146,247,957.93		146,247,957.9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297,447,957.93		297,447,957.93	146,247,957.93	146,247,957.93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青岛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9,930,005.75			9,930,005.75		
长春新泉志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江苏新泉模具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芜湖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22,670,811.88			22,670,811.88		
北京新泉志和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32,031,473.44			32,031,473.44		
宁波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19,615,666.86			19,615,666.86		
长沙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20,000,000.00	60,000,000.00		80,000,000.00		
佛山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700,000.00		24,700,000.00		
宁波新泉志和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成都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28,500,000.00		28,500,000.00		
合计	146,247,957.93	151,200,000.00		297,447,957.93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658,922,854.19	2,135,315,780.41	2,513,464,454.09	1,931,640,077.97
其他业务	336,052,110.90	295,289,472.08	310,374,223.14	284,263,355.37
合计	2,994,974,965.09	2,430,605,252.49	2,823,838,677.23	2,215,903,433.34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65,002.1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700,086.0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3,209.0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2,996,927.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16,421,365.14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模具报废	12,627,197.04	

说明：公司本报告期营业外支出金额为 47,399,703.14 元，其中的资产报废、毁损支出金额为 12,627,197.04 元，该金额为本公司的模具报废损失。公司报废这些模具系由于主机厂配套的车型基本停产等原因，故原有模具无法继续使用，这些损失是生产过程中形成的，故应作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04%	1.37	1.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93%	1.29	1.2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唐志华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9 年 2 月 25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